

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9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五部分 附件	2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和本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保证上级安排的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二）讨论和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三）执行本乡镇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乡镇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乡镇经济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城镇建设、产业发展等专项规划，组织发展区域特色经济，提供符合当地实际和群众需求的公共服务。

（四）乡镇党委领导乡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乡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五）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乡镇单位的

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七）加强平安建设工作，依托村（社区）合理划分基本网格单元，统筹网格内各项工作，推进网格标准化建设，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加强法制宣传，调解民事纠纷，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做好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生态环境保护、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八）推进基层民主，指导村民自治，推动农村社区建设，完善民主议事制度，推进农村村务公开，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法保护国家、集体、公民财产和各类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构建农村和谐社会。

（九）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为行政单位，在职人员99人。下设5个办公室：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挂平安建设办公室牌子）、规划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挂综合行政执法队牌子），3个事业单位：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综合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

2. 2024年人员结构及变动情况

行政人员：2024年行政在职年初实有人数30人，年末27人（新考录2人，调入4人，退休1人，调出7人，行政转事业1人）。

事业人员：2024年初实有人数75人，年末72人（新考录1人，退休5人，行政转事业1人）。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20.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41.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65.9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1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5.55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4.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5.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065.9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306.2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1.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86.55	本年支出合计	58	5786.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786.55	总计	62	5786.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

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786.55	5786.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1.85	1041.85					
20101	人大事务	0.38	0.38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0.38	0.3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41.47	1041.47					
2010301	行政运行	945.05	945.0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6.42	96.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6	5.16					
20402	公安	5.16	5.16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16	5.1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55	15.55					
20701	文化和旅游	0.55	0.5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0.55	0.55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	15.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54	184.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54	184.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53	28.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45	102.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56	53.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73	55.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73	55.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68	36.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74	17.7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1	1.3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65.94	1065.9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65.94	1065.94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65.94	1065.94					

213	农林水支出	3306.25	3306.25					
21301	农业农村	2697.45	2697.45					
2130101	行政运行	47.68	47.6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649.77	2649.77					
21303	水利	351.32	351.32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51.32	351.32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57.48	257.48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01.58	201.58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5.90	55.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53	111.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53	111.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53	111.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決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786.55	1361.15	4425.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1.85	961.67	80.19			
20101	人大事务	0.38		0.38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0.38		0.3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41.47	961.67	79.80			
2010301	行政运行	945.05	945.0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6.42	16.62	79.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6		5.16			
20402	公安	5.16		5.16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16		5.1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55		15.55			
20701	文化和旅游	0.55		0.5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0.55		0.55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		15.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54	184.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54	184.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53	28.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45	102.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56	53.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73	55.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73	55.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68	36.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74	17.7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1	1.3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65.94		1065.9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65.94		1065.94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65.94		1065.94			

213	农林水支出	3306.25	47.68	3258.57			
21301	农业农村	2697.45	47.68	2649.77			
2130101	行政运行	47.68	47.6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649.77		2649.77			
21303	水利	351.32		351.32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51.32		351.32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57.48		257.48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01.58		201.58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5.90		55.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53	111.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53	111.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53	111.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20.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41.85	1041.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65.9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16	5.1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5.55	15.5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4.54	184.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5.73	55.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65.94		1065.9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306.25	3306.2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1.53	111.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86.55	本年支出合计	59	5786.55	4720.61	1065.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786.55	总计	64	5786.55	4720.61	1065.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720.61	1361.15	3359.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1.85	961.67	80.19
20101	人大事务	0.38		0.38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0.38		0.3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41.47	961.67	79.80
2010301	行政运行	945.05	945.0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6.42	16.62	79.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6		5.16
20402	公安	5.16		5.16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16		5.1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55		15.55
20701	文化和旅游	0.55		0.5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0.55		0.55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		15.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54	184.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54	184.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53	28.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45	102.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56	53.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73	55.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73	55.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68	36.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74	17.7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1	1.31	
213	农林水支出	3306.25	47.68	3258.57
21301	农业农村	2697.45	47.68	2649.77
2130101	行政运行	47.68	47.6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649.77		2649.77

21303	水利	351.32		351.32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51.32		351.32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57.48		257.48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01.58		201.58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5.90		55.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53	111.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53	111.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53	111.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4.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420.36	30201	办公费	28.0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225.1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63.17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45.42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45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56	30207	邮电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68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7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1	30211	差旅费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9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95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28.5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6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42	30229	福利费	13.53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1313.46	公用经费合计								47.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65.94	1065.94		1065.9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65.94	1065.94		1065.9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065.94	1065.94		1065.94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65.94	1065.94		1065.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3		3.43		3.43		3.43		3.43		3.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0.70
货物	2	0.70
工程	3	
服务	4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47.68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2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5,786.55万元，支出总计5,786.5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65.29万元，下降2.78%，支出总计减少165.29万元，下降2.78%。主要原因是因退休、调出等自然减员和人员转岗规模大于新录用和调入规模，导致在编财政供养人员总数净减少，相应的人员经费（如工资、社保、公用经费等）支出下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5,786.55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5,786.55万元，占比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5,786.55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361.15万元，占比23.52%；
项目支出4,425.40万元，占比76.48%。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786.55万元，支出总计5,786.5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165.29万元，下降2.78%；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165.29万元，下降2.7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按人头核算的公用经费支出同比大幅下降，导致财政拨款收支规模同步缩减。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4,720.6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1.58%。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27.23万元，下降20.63%。主要原因是财政供养人员减少，导致由本级财政负担的人员经费预算收入相应核减，人员经费（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及公用经费支出同比下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20.6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041.85万元，占比22.07%；
公共安全支出(类)5.16万元，占比0.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5.55万元，占比0.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84.54万元，占比3.91%；
卫生健康支出(类)55.73万元，占比1.18%；
农林水支出(类)3,306.25万元，占比70.04%；
住房保障支出(类)111.53万元，占比2.3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119.76万元，支出决算4,720.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1.31%。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1,082.18万元，支出决算1,041.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7%，用于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70.99万元，增长7.31%，主要原因是资产购置与基础设施维护费用增加。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18.32万元，支出决算5.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17%，用于基层司法业务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47.34万元，下降90.1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减，年内存在编内人员减少（如退休、调出多于新增）的情况，相应的人员经费（工资、社保等）和公用经费也会减少。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5.38万元，支出决算15.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9.03%，用于镇文化设施与活动开支。较上年决算增加15.55万元，主要原因是在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文旅融合及支持媒体发展方面的投入加大。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247.61万元，支出决算184.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53%，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25.83万元，增长16.2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资导致养老、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基数提高。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63.57万元，支出决算55.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67%，用于公共卫生支出和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35.40万元，下降38.85%，主要原因是因退休、调出等自然减员和人员转岗规模大于新录用和调入规模，导致在编财政供养人员总数净减少，相应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保缴费支出同步减少。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1,562.72万元，支出决算3,306.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1.57%，用于农业农村和农村综合改革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719.20万元，下降17.87%，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139.98万元，支出决算111.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68%，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11.55万元，增长11.5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资导致住房公积金等基数提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61.1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13.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99.65万元，津贴补贴256.30万元，奖金128.30万元，绩效工资230.6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24.9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1.1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05万元，住房公积金99.9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39.71万元，退休费32.76万元，奖励金0.54万元；

；
公用经费47.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0万元，工会经费5.96万元，福利费5.4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2.59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65.94万元、支出总计1,065.94万元。与上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061.94万元，增长26548.5%；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1,061.94万元，增长26548.5%。主要原因是2024年较上一年重大工程项目投入增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3.43万元，支出决算3.4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3.57万元，下降5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乡执行森林防火任务大幅较少，导致相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4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3.57万元，下降5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乡执行森林防火任务大幅较少，导致相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43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2辆，主要用于：下乡公务活动所需车辆的燃油费、维修费。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本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国（境）外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68万元，比2023年减少53.85万元，下降53.04%，主要原因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压减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7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2.8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部门（单位）无其他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4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24个，资金3697.3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2697.38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100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自评结果为：2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在今后的项目管理中，要建立健全制度，做好前、中、后期各项工作安排，积极谋划，精准实施，使项目顺利有效进行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见附件。

2024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资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资金（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3-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	513001-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01.58	201.58	201.58	201.58	0	100%	10	
	省级资金		43	43	43	43	0	100%		
	中央资金（第二批）		110	110	110	110	0	100%		
	中央资金（第一批）		48.58	48.58	48.58	48.58	0	1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完成东玉寨村道路扩建工程；南街村环境提升工程；秦庄村水网改造工程。加快村级环境卫生整治进程，促进村级农业及旅游业的发展，解决本村人畜吃水的困难、饮水安全及村内环境整治；改善人居环境，促进乡村振兴。					高都镇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工作，在2024年申报3个村级一事一议项目，后又增加两个。2024年完成东玉寨村道路扩建工程、南街村环境提升工程、秦庄村水网改造工程、保福村墙体立面改造工程、西刘庄村墙面立面改造及修建公厕工程。2024年开年以来，5个村陆续整理资料，开展实施工程项目，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资金的通知，分别收到第一批中央级资金48.58万元、第二批中央资金110万、省级资金43万，总计201.58万元，及时拨付到位，2024年6月13日完成第一批资金的拨付，9月26日完成第二批资金的拨付工作，加快了工程进度。该项目可改善人居环境，促进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报村级公益事业村落数	5个	5个	5个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达标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及时性	定性	及时	达成监控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村级筹资标准	5元/人	5元/人	5元/人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村民人居环境	改善	改善	改善	15	15		
			提升村民生活幸福感	提升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高都镇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工作，在2024年申报3个村级一事一议项目，后又增加两个。2024年完成东玉寨村道路扩建工程、南街村环境提升工程、秦庄村水网改造工程、保福村墙体立面改造工程、西刘庄村墙面立面改造及修建公厕工程。2024年开年以来，5个村陆续整理资料，开展实施工程项目，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资金的通知，分别收到第一批中央级资金48.58万元、第二批中央资金110万、省级资金43万，总计201.58万元，及时拨付到位，2024年6月13日完成第一批资金的拨付，9月26日完成第二批资金的拨付工作，加快了工程进度。该项目可改善人居环境，促进乡村振兴。2024年预算总下达201.58万元，包含中央资金158.58万元，省级资金43万元，实际执行201.5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		数量指标：申报村级公益事业村落数5个；质量指标：项目实施达标率达到100%；时效指标：项目实施及时，资金拨付及时；成本指标：村级筹资标准为每人5元。						
		效益情况		该项目加快村级环境卫生整治进程，促进村级农业及旅游业的发展，解决本村人畜吃水的困难、饮水安全及村内环境整治；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村民生活幸福感，促进乡村振兴。						
		满意度情况		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解决了本村人畜吃水的困难、饮水安全，改善了人居环境，群众满意度达标。						
	主要经验做法		村内开展一事一议项目，广泛征求群众意见，通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自愿出劳、村级投资及财政申请奖补等多项渠道齐心协力做好此项工程。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资金（省级）

项目单位：513001 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主管部门：513-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7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工作，在 2024 年申报 5 个村级一事一议项目，其中 1 个村内道路：东玉寨村道路扩建工程；3 个村容美化亮化：南街村环境提升工程、保福村墙体立面改造工程、西刘庄村墙面立面改造及修建公厕工程；1 个村内小型水利设施：秦庄村水网改造工程；

立项依据：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资金的通知（泽财农【2024】44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道路扩建可以改善人居环境，促进乡村振兴；环境提升工程可以美化亮化村容村貌，加快村级环境卫生整治进程，促进村级农业及旅游业的发展；村内水利设施的项目可以解决本村人畜吃水的困难、饮水安全及村内环境整治。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整个项目在镇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采取包工包料合同形式，两委成员组织实施并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监督，分工到人，责任到人。请技术人员统一指导，确保工程质量，做到随时接受群众监督，保证工程的安全，保证按期按质定期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 年完成东玉寨村道路扩建工程；南街村环境提升工程；保福村墙体立面改造工程；西刘庄村墙面立面改造及修建公厕工程；秦庄村水网改造工程。加快村级环境卫生整治进程，促进村级农业及旅游业的发展，解决本村人畜吃水的困难、饮水安全及村内环境整治；改善人居环境，促进乡村振兴。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 年完成东玉寨村道路扩建工程；南街村环境提升工程；保福村墙体立面改造工程；西刘庄村墙面立面改造及修建公厕工程；秦庄村水网改造工程。加快村级环境卫生整治进程，促进村级农业及旅游业的发展，解决本村人畜吃水的困难、饮水安全及村内环境整治；改善人居环境，促进乡村振兴。

（三）项目实施计划

村内开展一事一议项目，广泛征求群众意见，通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自愿出资、村级投资及财政申请奖补等多项渠道来齐心协力做好此项工程。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201.58	201.58	201.58	201.58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43	43	43	43	0	100%	
中央资金	158.58	158.58	158.58	158.58	0	10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报村级公益事业村落数	5个	5个	5个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达标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及时性	定性	及时	达成监控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村级筹资标准	5元/人	5元/人	5元/人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村民人居环境	改善	改善	达成监控期指标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村民生活幸福感	提高	提高	达成监控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2024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资金（省级）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高都镇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工作，在 2024 年申报 3 个村级一事一议项目，后又增加两个。2024 年完成东玉寨村道路扩建工程、南街村环境提升工程、秦庄村水网改造工程、保福村墙体立面改造工程、西刘庄村墙面立面改造及修建公厕工程。2024 年开年以来，5 个村陆续整理资料，开展实施工程项目，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资金的通知，分别收到第一批中央级资金 48.58 万元、第二批中央资金 110 万、省级资金 43 万，总计 201.58 万元，及时拨付到位，2024 年 6 月 13 日完成第一批资金的拨付，9 月 26 日完成第二批资金的拨付工作，加快了工程进度。该项目可改善人居环境，促进乡村振兴。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高都镇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工作，在 2024 年申报 3 个村级一事一议项目，后又增加两个。2024 年完成东玉寨村道路扩建工程、南街村环境提升工程、秦庄村水网改造工程、保福村墙体立面改造工程、西刘庄村墙面立面改造及修建公厕工程。2024 年开年以来，5 个村陆续整理资料，开展实施工程项目，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资金的通知，分别收到第一批中央级

资金 48.58 万元、第二批中央资金 110 万、省级资金 43 万,总计 201.58 万元,及时拨付到位,2024 年 6 月 13 日完成第一批资金的拨付,9 月 26 日完成第二批资金的拨付工作,加快了工程进度。该项目可改善人居环境,促进乡村振兴。2024 年预算总下达 201.58 万元,包含中央资金 158.58 万元,省级资金 43 万元,实际执行 201.5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4.产出情况及分析

数量指标:申报村级公益事业村落数 5 个;质量指标:项目实施达标率达到 100%;时效指标:项目实施及时,资金拨付及时;成本指标:村级筹资标准为每人 5 元。

5.效益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加快村级环境卫生整治进程,促进村级农业及旅游业的发展,解决本村人畜吃水的困难、饮水安全及村内环境整治;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村民生活幸福感,促进乡村振兴。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解决了本村人畜吃水的困难、饮水安全,改善了人居环境,群众满意度达标。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村内开展一事一议项目,广泛征求群众意见,通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自愿出资、村级投资及财政申请奖补等多项渠道来齐心协力做好此项工程。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2024年两节社会文化活动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两节社会文化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3-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	513001-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5	15	15		1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	15	15		15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2月24日我镇参与“两节”乡镇民俗文化巡游活动,共出演5支巡游队伍,展示高都镇靓丽风采,活动圆满结束并获得二等奖,预计在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奖补资金的拨付工作。该项目可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营造欢乐、和谐、祥和、文明的节日氛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根据泽州县委办公室、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两节”期间文化活动的通知,我镇开展两节文化工作。2024年2月24日完成参与乡镇民俗文化巡游活动,共出演5支巡游队伍,展示高都镇靓丽风采,活动圆满结束并获得二等奖,并在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奖补资金的拨付工作。该项目完成后丰富了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满足了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营造了欢乐、和谐、祥和、文明的节日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游队伍支数	=5支	=5支	=5支	10	10			
			巡游活动总人数	206人	206人	206人	10	10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达标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发放时间	定性	2024年12月底	达成监控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巡游活动成本(单个节目)	≤3万元	≤3万元	3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镇民俗文化知名度	提升	提升	达成监控期指标	15	15			
			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	丰富	丰富	达成监控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1、根据泽州县委办公室、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两节”期间文化活动的通知,我镇积极开展两节文化工作。2024年2月24日完成参与乡镇民俗文化巡游活动,共出演5支巡游队伍,展示高都镇靓丽风采,活动圆满结束并获得二等奖,并在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奖补资金的拨付工作。该项目完成后丰富了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满足了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营造了欢乐、和谐、祥和、文明的节日氛围。2、2024年预算下达15万元,实际执行1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我镇参加“两节”民俗文化巡游活动,出演5支巡游队伍,巡游总人数206人;奖补资金发放达标率为100%;项目资金发放及时;单个节目巡游活动成本为3万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两节”文化巡游活动营造了欢乐、和谐、祥和、文明的节日氛围,提升了我镇民俗文化知名度,丰富了群众节日文化生活。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满足了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营造了欢乐、和谐、祥和、文明的节日氛围,人民群众满意度增强。							
	主要经验做法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营造欢乐、和谐、祥和、文明的节日氛围。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值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2024年两节社会文化活动经费

项目单位：513001-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主管部门：513-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7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营造欢乐、和谐、祥和、文明的节日氛围，紧密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和工作要求，开展两节期间社会文化活动。对丹河快线、府城街、泰和街、府东路、府西路、丹河市民广场、北石店河公园、丹河湿地公园等 10 处进行亮化，亮化面积达到 10 平方公里，16 个乡镇进行民俗文化巡游。我镇共参演 5 支队伍，根据最后综合评选获得二等奖，奖补资金为 15 万元。

立项依据：根据泽州县委办公室、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两节”期间文化活动的通知；《关于 2024 年“两节”乡镇民俗文化巡游活动奖项设置及综合评选结果的通知》泽文办字【2024】3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营造欢乐、和谐、祥和、文明的节日氛围。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按照市、县委提出的提品质、出精品、创经典的要求，制定了本项目的实施方案，通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文化活动，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家乡的热情。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年2月24日我镇参与“两节”乡镇民俗文化巡游活动，共出演5支巡游队伍，展示高都镇靓丽风采，活动圆满结束并获得二等奖，预计在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奖补资金的拨付工作。该项目可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营造欢乐、和谐、祥和、文明的节日氛围。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年2月24日我镇参与“两节”乡镇民俗文化巡游活动，共出演5支巡游队伍，展示高都镇靓丽风采，活动圆满结束并获得二等奖，预计在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奖补资金的拨付工作。该项目可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营造欢乐、和谐、祥和、文明的节日氛围。

（三）项目实施计划

积极参演在春节、元宵节期间高铁站前广场、五谷山公园、丹河1+3快线等地开展亮化活动，我镇出演5支巡游队伍，展示高都镇靓丽风采，预计奖补资金在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发放。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5	15	15	1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	15	15	15	0	100%	1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游队伍支数	=5 支	=5 支	=5 支	10	10
		巡游活动总人数	206 人	206 人	206 人	10	10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达标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发放时间	定性	2024 年 12 月底	达成监控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巡游活动成本（单个节目）	≤3 万元	≤3 万元	3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镇民俗文化知名度 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	提升 丰富	提升 丰富	达成监控期指标 达成监控期指标	15 15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2024 年两节社会文化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根据泽州县委办公室、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两节”期间文化活动的通知，我镇开展两节文化活动工作。2024 年 2 月 24 日完成参与乡镇民俗文化巡游活动，共出演 5 支巡游队伍，展示高都镇靓丽风采，活动圆满结束并获得二等奖，并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奖补资金的拨付工作。该项目完成后丰富了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满足了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营造了欢乐、和谐、祥和、文明的节日氛围。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泽州县委办公室、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两节”期间文化活动的通知，我镇积极开展两节文化活动工作。2024 年 2 月 24 日完成参与乡镇民俗文化巡游活动，共出演 5 支巡游队伍，展示高都镇靓丽风采，活动圆满结束并获得二等奖，并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奖补资金的拨付工作。该项目完成后丰富了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满足了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营造了欢乐、和谐、祥和、文明的节日氛围。2024 年预算下达 15 万元，实际执行 15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 年我镇参加“两节”民俗文化巡游活动，出演 5 支巡游队伍，巡游总人数 206 人；奖补资金发放达标率为 100%；项目资金发放时间及时；单个节目巡游活动成本为 3 万元。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两节”文化巡游活动营造了欢乐、和谐、祥和、文明的节日氛围，提升了我镇民俗文化知名度，丰富了群众节日文化生活。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满足了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营造了欢乐、和谐、祥和、文明的节日氛围，人民群众满意度增强。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营造欢乐、和谐、祥和、文明的节日氛围。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北部五镇供暖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北部五镇供暖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3-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		513001-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22.4	122.4	122.4	122.4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2.4	122.4	122.4	122.4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供暖项目资金到位后,根据我镇能源部门提供的集中供暖户名单,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在2024年12月上旬前发放完成补助资金。让广大群众温暖过冬、清洁过冬,实现“供暖有热度,民生有温度”。						根据我镇能源部门提供的集中供暖户名单,2024年12月完成了对10个村6120户供暖补助资金,户均200元,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及时拨付到位,保障了群众正常供暖,实现“供暖有热度,民生有温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暖涉及行政村个数	=10个	=10个	=10个	10	10						
		取暖涉及户数	=6120户	=6120户	=6120户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达标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取暖补助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底	2024年12月底前	达到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户均发放标准	=200元/户	=200元/户	=200元/户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取暖质量	提高	提高	达到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1、工作具体开展情况:2024年天源公司锅炉逐渐升温,由于用水量较大,升温未达到预期速度,为了全力保障群众温暖过冬,于11月25日拨付高都镇10个村6120户供暖补助资金,户均200元,该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群众的供暖需求,保证群众温暖过冬。2、2024年预算下达122.4万元,实际执行122.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数量指标:2024年我镇取暖涉及行政村10个,取暖涉及户数6120户,达到预期指标。质量指标:供暖补助保障群众的取暖顺利进行,补助资金发放达标率达100%;时效指标:预计2024年12月底前发放该项目资金,实际11月25日发放到位,达到预期指标。成本指标:户均发放标准为每户200元,达到预期指标。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在供暖补助资金的保障下,有效保障群众的供暖需求,保证群众温暖过冬,提高群众取暖质量,达到了预期指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该项目满足人民温暖过冬的实际需求,群众满意度达到90%,达到了预期指标。									
	主要经验做法		1、精准掌握供暖现状,了解供暖过程中的困难和不足;2、严格供暖资金管理,按照程序及时支付;3、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规范安全,切实提高使用效益。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北部五镇供暖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513001-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主管部门：513-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6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寒潮临近，集中供暖是重要的民生工程，也是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暖心工程。为保证北部五个乡镇集中供热工程的顺利进行，上级部门专门拨发供暖补助资金，高都镇共涉及 10 个村，6120 户，按照每户 200 元的标准对村民进行补助，让广大群众温暖过冬、清洁过冬，实现“供暖有热度，民生有温度”。

立项依据：关于北部五镇供暖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寒潮临近，集中供暖是重要的民生工程，也是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暖心工程。此项目可以提升广大群众的满意度，帮助温暖过冬。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该项经费主要由镇能源部门负责统筹实施，镇财政所将根据高都镇人民政府机关财务制度、泽州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等对资金进行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同时镇财政工作接受镇纪检部门、上级财政部门、上级审计部门等的监督。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供暖项目资金到位后，根据我镇能源部门提供的集中供暖户名单，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在 2024 年 12 月上旬前发放完成补助资金。让广大群众温暖过冬、清洁过冬，实现“供暖有热度，民生有温度”。

（2）项目年度目标

供暖项目资金到位后，根据我镇能源部门提供的集中供暖户名单，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在2024年12月上旬前发放完成补助资金。让广大群众温暖过冬、清洁过冬，实现“供暖有热度，民生有温度”。

（三）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根据我镇能源部门提供的集中供暖户名单，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在2024年12月上旬前发放完成补助资金。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22.4	122.4	122.4	122.4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2.4	122.4	122.4	122.4	0	100%	1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暖涉及行政村个数	=10 个	=10 个	=10 个	10	10
		取暖涉及户数	=6120 户	=6120 户	=6120 户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达标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取暖补助发放时间	定性	2024 年 12 月底	达成监控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户均发放标准	=200 元/户	=200 元/户	=200 元/户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取暖质量	提高	提高	达成监控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北部五镇供暖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我镇能源部门提供的集中供暖户名单，2024 年 12 月完成了对 10 个村 6120 户供暖补助资金，户均 200 元，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及时拨付到位，保障了群众正常供暖，实现“供暖有热度，民生有温度”。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工作具体开展情况：2024 年天煜公司锅炉逐渐升温，由于用水量较大，升温未达到预期速度，为了全力保障群众温暖过冬，于 11 月 25 号拨付高都镇 10 个村 6120 户供暖补助资金，户均 200 元，该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群众的供暖需求，保证群众温暖过冬。2024 年预算下达 122.4 万元，实际执行 122.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数量指标：2024 年我镇取暖涉及行政村 10 个，取暖涉及户数 6120 户，达到预期指标。质量指标：供暖补助保障群众的取暖顺利进行，补助资金发放达标率达 100%；时效指标：预计 2024 年 12 月底前发放该项目资金，实际 11 月 25 日发放到位，达到预期指标。成本指标：户均发放标准为每户 200 元，达到预期指标。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在供暖补助资金的保障下，有效保障群众的供暖需求，保证群众温暖过冬，提高群众取暖质量，达到了预期指标。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该项目满足人民温暖过冬的实际需求，群众满意度达到 90%，达到了预期指标。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1、精准掌握供暖现状，了解供暖过程中的困难和不足；2、严格供暖资金管理，按照程序及时支付；3、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规范安全，切实提高使用效益。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丹河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丹河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二)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3-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		513001-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5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	500	500	500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泽州县丹河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二),包括三条道路和两座桥梁工程:北焦庄至漳东村段园路改造、大南社村至漳东村段园路改造、核心区田间园路改造;北焦庄村丹河桥、大南社村丹河桥。项目建成后,可改善农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产业园区道路网络,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同时对促进招商环境和周边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有积极意义。					2024年完成了泽州县丹河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二),包括三条道路和两座桥梁工程:北焦庄至漳东村段园路改造、大南社村至漳东村段园路改造、核心区田间园路改造;北焦庄村丹河桥、大南社村丹河桥。项目资金一共支出了1500万元,完成进度达到100%。项目完成后改善了农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了产业园区道路网络,提高了道路通行能力,同时对促进招商环境和周边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有积极意义,群众满意度增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改造道路数	=条	=3条	=3条	4	4				
			涉及建设桥梁数	=座	=2座	=2座	4	4				
			北焦庄至漳东村段园路改造长度	=米	=420米	=420米	4	4				
			大南社村至漳东村段园路改造长度	=米	=380米	=380米	4	4				
			核心区田间园路改造长度	=米	=1140米	=1140米	4	4				
	质量指标	完工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预计工程完工时间		2024年年底建成完工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建安工程费	≤万元	≤2897.63万元	≤289.63万元	3	3				
			工程建设其他费	≤万元	≤390.33万元	≤390.33万元	3	3				
			基本预备费	≤万元	≤197.28万元	≤197.28万元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招商环境和周边区域社会经济发展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改善农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完成了该项目的配套工程:桥梁护坡工程2座、道路绿化工程1940米、周边垃圾清运工程等;在6月下旬拨付完成了该项目的款项,包括工程款、设计费、水土保持报告费、地形测绘及土地勘测定界费、防洪评价报告费、沉降观测合同费,以及东山地、北焦庄村占地补偿款,应支尽支。项目资金一共支出了1500万元,完成进度达到100%。项目完成后改善了农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了产业园区道路网络,提高了道路通行能力,同时对促进招商环境和周边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有积极意义,群众满意度增强。2024年下达预算金额1500万元,实际到位1500万元,到位率100%,实际支出金额15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		截止2024年年底完成了该项目的配套工程:改造道路3条、桥梁护坡工程2座、道路绿化工程1940米、周边垃圾清运工程等,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目前已建成完工。成本指标上工程建安费为2897.6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90.33万元,基本预备费197.28万元。								
		效益情况		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改善了农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了产业园区道路网络,提高了道路通行能力,同时对促进招商环境和周边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有积极意义。								
		满意度情况		该项目的完成是周边村庄建设得到了发展,提高了道路通行能力,群众满意度增强。								
	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严格执行工程招标制、合同制、工程监理制、审计制,同时建立相应的项目管理责任人制度;自觉接受镇纪检部门、上级财政部门、上级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专款专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填报项目单位申报的预算数,“预算编制数”填报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数。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丹河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二)

项目单位：513001-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主管部门：513-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泽州县丹河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二），主要建设内容涉及3条道路改造工程和2座桥梁工程。道路一为北焦庄至漳东村段园路改造；道路二为大南社村至漳东村段园路改造；道路三为核心区田间园路。北焦庄至漳东村段跨越丹河现状水毁桥梁位置建设单幅拱桥一座（北焦庄村丹河桥），总长162.4m；漳东至南社段园路上建设单幅小箱梁桥一座（大南社村丹河桥），总长145.078m。建设工期12个月。建设地点：泽州县丹河现代农业产业园，大南社村、东山底村、北焦庄村、漳东村。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金额为3485.2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897.6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90.33万元，基本预备费197.28万元。该项目已在2023年开展实施，目前已完成工程形象进度90%，工程款项尚未支出，2024年预算资金主要用于1、该项目的配套工程：桥梁护坡工程、道路绿化工程、垃圾清运工程等；2、支付该项目的前期工程款。

立项依据：泽州县人民政府协调会议纪要【2022】43号。泽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泽州县丹河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二）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泽行审发【2023】140号）。泽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泽州县丹河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二）初步设计的批复》（泽行审发【2023】152号）。项目支撑文件《泽州县2022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项目建成后，可改善农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产业园区道路网络，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同时对促进招商

环境和周边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有积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项目实施严格执行工程招标制、合同制、工程监理制、审计制，同时建立相应的项目管理责任人制度；自觉接受镇纪检部门、上级财政部门、上级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完成泽州县丹河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二），包括三条道路和两座桥梁工程：北焦庄至漳东村段园路改造、大南社村至漳东村段园路改造、核心区田间园路改造；北焦庄村丹河桥、大南社村丹河桥。项目建成后，可改善农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产业园区道路网络，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同时对促进招商环境和周边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有积极意义。

（2）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泽州县丹河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二），包括三条道路和两座桥梁工程：北焦庄至漳东村段园路改造、大南社村至漳东村段园路改造、核心区田间园路改造；北焦庄村丹河桥、大南社村丹河桥。项目建成后，可改善农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产业园区道路网络，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同时对促进招商环境和周边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有积极意义。

（三）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已在 2023 年开展实施，已完成工程形象进度 90%，2024 年主要完成 1、该项目的配套工程：桥梁护坡工程、道路绿化工程、垃圾清运工程等；2、支付该项目的前期工程款。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改造道路数		=3 条	3	4	4	
		涉及建设桥梁数		=2 座	2	4	4	
		北焦庄至漳东村段园路改造长度		=420 米	420	4	4	
		大南社村至漳东村段园路改造长度		=380 米	380	4	4	
		核心区田间园路改造长度		=1140 米	1140	4	4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完工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预计工程完工时间		2024 年年底建成完工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建安工程费		≤2897.63 万元	289.63	3	3	
		工程建设其他费		≤390.33 万元	390.33	3	3	
		基本预备费		≤197.28 万元	197.28	4	4	
	经济效益	促进招商环境和周边区域社会经济发展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改善农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群众满意度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丹河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二)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完成了泽州县丹河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二），包括三条道路和两座桥梁工程：北焦庄至漳东村段园路改造、大南社村至漳东村段园路改造、核心区田间园路改造；北焦庄村丹河桥、大南社村丹河桥。项目资金一共支出了 1500 万元，完成进度达到 100%。项目完成后改善了农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了产业园区道路网络，提高了道路通行能力，同时对促进招商环境和周边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有积极的意义，群众满意度增强。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完成了该项目的配套工程：桥梁护坡工程 2 座、道路绿化工程 1940 米、周边垃圾清运工程等；在 6 月下旬拨付完成了该项目的款项，包括工程款、设计费、水土保持报告费、地形测绘及土地勘测定界费、防洪评价报告费、沉降观测合同费，以及东山底、北焦庄村占地补偿款，应支尽支，项目资金一共支出了 1500 万元，完成进度达到 100%。项目完成后改善了农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了产业园区道路网络，提高了道路通行能力，同时对促进招商环境和周边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有积极的意义，群众满意度增强。2024 年下达预算金额 1500 万元，实际到位 1500 万元，到位率 100%。实

际支出金额 1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截止 2024 年年底完成了该项目的配套工程：改造道路 3 条，桥梁护坡工程 2 座、道路绿化工程 1940 米、周边垃圾清运工程等，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目前已建成完工。成本指标上工程建安费为 2897.6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90.33 万元，基本预备费 197.28 万元。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改善了农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了产业园区道路网络，提高了道路通行能力，同时对促进招商环境和周边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有积极的意义。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的完成是周边村庄建设得到了发展，提高了道路通行能力，群众满意度增强。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严格执行工程招标制、合同制、工程监理制、审计制，同时建立相应的项目管理责任人制度；自觉接受镇纪检部门、上级财政部门、上级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专款专用。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丹河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二)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丹河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二)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3-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	513001-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		0		100		10	
			市区县财政资金		1,000		1,000		1,000			1,000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泽州县丹河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二),包括三条道路和两座桥梁工程:北焦庄至漳东村段园路改造、大南社村至漳东村段园路改造、核心区田间园路改造;北焦庄村丹河桥、大南社村丹河桥。项目建成后,可改善农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产业园区道路网络,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同时对促进招商环境和周边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有积极的意义。							2024年完成了泽州县丹河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二),包括三条道路和两座桥梁工程:北焦庄至漳东村段园路改造、大南社村至漳东村段园路改造、核心区田间园路改造;北焦庄村丹河桥、大南社村丹河桥。项目资金一共支出了1500万元,完成进度达到100%,项目完成后改善了农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了产业园区道路网络,提高了道路通行能力,同时对促进招商环境和周边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有积极意义,群众满意度增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改造道路数	=条	=3条	=3条	4	4											
			涉及建设桥梁数	=座	=2座	=2座	4	4											
			北焦庄至漳东村段园路改造长度	=米	=420米	=420米	4	4											
			大南社村至漳东村段园路改造长度	=米	=380米	=380米	4	4											
			核心区田间园路改造长度	=米	=1140米	=1140米	4	4											
		质量指标	完工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预计工程完工时间		2024年年底建成完工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建安工程费	≤万元	≤2897.63万元	≤2897.63万元	3	3										
		工程建设其他费		≤万元	≤390.33万元	≤390.33万元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基本预备费	≤万元	≤197.28万元	≤197.28万元	4	4										
	经济效益			促进招商环境和周边区域社会经济发展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改善农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完成了该项目的配套工程:桥梁护坡工程2座、道路绿化工程1940米、周边垃圾清运工程等;在6月下旬拨付完成了该项目的款项,包括工程款、设计费、水土保持报告费、地形测绘及土地勘测定界费、防洪评价报告费、沉降观测合同费,以及东山底、北焦庄村占地补偿款,应支尽支,项目资金一共支出了1500万元,完成进度达到100%,项目完成后改善了农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了产业园区道路网络,提高了道路通行能力,同时对促进招商环境和周边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有积极的意义,群众满意度增强。2024年下达预算金额1500万元,实际到位1500万元,到位率100%,实际支出金额15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		截止2024年年底完成了该项目的配套工程:改造道路3条、桥梁护坡工程2座、道路绿化工程1940米、周边垃圾清运工程等,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目前已建成完工。成本指标上工程建安费为2897.6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90.33万元,基本预备费197.28万元。															
		效益情况		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改善了农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了产业园区道路网络,提高了道路通行能力,同时对促进招商环境和周边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有积极的意义。															
		满意度情况		该项目的完成是周边村庄建设得到了发展,提高了道路通行能力,群众满意度增强。															
	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严格执行工程招标制、合同制、工程监理制、审计制,同时建立相应的项目管理责任人制度;自觉接受镇纪检部门、上级财政部门、上级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专款专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丹河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二)

项目单位：513001-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主管部门：513-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9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泽州县丹河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二), 主要建设内容涉及 3 条道路改造工程和 2 座桥梁工程。道路一为北焦庄至漳东村段园路改造;道路二为大南社村至漳东村段园路改造;道路三为核心区田间园路。北焦庄至漳东村段跨越丹河现状水毁桥梁位置建设单幅拱桥一座(北焦庄村丹河桥), 总长 162.4m; 漳东至南社段园路上建设单幅小箱梁桥一座(大南社村丹河桥), 总长 145.078m。建设工期 12 个月。建设地点: 泽州县丹河现代农业产业园, 大南社村、东山底村、北焦庄村、漳东村。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金额为 3485.24 万元, 其中: 建安工程费 2897.63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 390.33 万元, 基本预备费 197.28 万元。该项目已在 2023 年开展实施, 目前已完成工程形象进度 90%, 工程款项尚未支出, 2024 年预算资金主要用于 1、该项目的配套工程: 桥梁护坡工程、道路绿化工程、垃圾清运工程等; 2、支付该项目的前期工程款。

立项依据: 泽州县人民政府协调会议纪要【2022】43 号。泽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泽州县丹河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二)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泽行审发【2023】140 号)。泽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泽州县丹河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二)初步设计的批复》(泽行审发【2023】152 号)。项目支撑文件《泽州县 2022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项目建成后, 可改善农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产业园区道路网络, 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同时对促进招商

环境和周边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有积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项目实施严格执行工程招标制、合同制、工程监理制、审计制，同时建立相应的项目管理责任人制度；自觉接受镇纪检部门、上级财政部门、上级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完成泽州县丹河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二），包括三条道路和两座桥梁工程：北焦庄至漳东村段园路改造、大南社村至漳东村段园路改造、核心区田间园路改造；北焦庄村丹河桥、大南社村丹河桥。项目建成后，可改善农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产业园区道路网络，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同时对促进招商环境和周边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有积极意义。

（2）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泽州县丹河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二），包括三条道路和两座桥梁工程：北焦庄至漳东村段园路改造、大南社村至漳东村段园路改造、核心区田间园路改造；北焦庄村丹河桥、大南社村丹河桥。项目建成后，可改善农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产业园区道路网络，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同时对促进招商环境和周边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有积极意义。

（三）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已在2023年开展实施，已完成工程形象进度90%，2024年主要完成1、该项目的配套工程：桥梁护坡工程、道路绿化工程、垃圾清运工程等；2、支付该项目的前期工程款。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改造道路数		=3条	3	4	4	
		涉及建设桥梁数		=2座	2	4	4	
		北焦庄至漳东村段园路改造长度		=420米	420	4	4	
		大南社村至漳东村段园路改造长度		=380米	380	4	4	
	质量指标	核心区田间园路改造长度		=1140米	1140	4	4	
		完工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预计工程完工时间		2024年年底建成完工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建安工程费		≤2897.63万元	2897.63	3	3	
		工程建设其他费		≤390.33万元	390.33	3	3	
		基本预备费		≤197.28万元	197.28	4	4	
	经济效益	促进招商环境和周边区域社会经济发展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改善农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丹河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二)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完成了泽州县丹河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二），包括三条道路和两座桥梁工程：北焦庄至漳东村段园路改造、大南社村至漳东村段园路改造、核心区田间园路改造；北焦庄村丹河桥、大南社村丹河桥。项目资金一共支出了 1500 万元，完成进度达到 100%。项目完成后改善了农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了产业园区道路网络，提高了道路通行能力，同时对促进招商环境和周边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有积极的意义，群众满意度增强。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完成了该项目的配套工程：桥梁护坡工程 2 座、道路绿化工程 1940 米、周边垃圾清运工程等；在 6 月下旬拨付完成了该项目的相关款项，包括工程款、设计费、水土保持报告费、地形测绘及土地勘测定界费、防洪评价报告费、沉降观测合同费，以及东山底、北焦庄村占地补偿款，应支尽支，项目资金一共支出了 1500 万元，完成进度达到 100%。项目完成后改善了农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了产业园区道路网络，提高了道路通行能力，同时对促进招商环境和周边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有积极的意义，群众满意度增强。2024 年下达预算金额 1500 万元，实际到位 1500 万元，到位率 100%。实

际支出金额 1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截止 2024 年年底完成了该项目的配套工程：改造道路 3 条，桥梁护坡工程 2 座、道路绿化工程 1940 米、周边垃圾清运工程等，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目前已建成完工。成本指标上工程建安费为 2897.6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90.33 万元，基本预备费 197.28 万元。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改善了农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了产业园区道路网络，提高了道路通行能力，同时对促进招商环境和周边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有积极的意义。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的完成是周边村庄建设得到了发展，提高了道路通行能力，群众满意度增强。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严格执行工程招标制、合同制、工程监理制、审计制，同时建立相应的项目管理责任人制度；自觉接受镇纪检部门、上级财政部门、上级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专款专用。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丹河湿地公园三期有关绿化工程租地补偿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丹河湿地公园三期有关绿化工程租地补偿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3-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	513001-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77.12	177.12	177.12	177.12	0	100	10		
	市区县财政资金	177.12	177.12	177.12	177.12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丹河湿地公园三期绿化工程涉及的11个村租地补偿费,提高村民满意度。					2024年完成了我镇对丹河河道治理三期工程涉及到的11个村的租地补偿工作,包括北焦庄、伏堂、南焦庄、南社、沙河、漳东、原河、东刘庄、秦庄、西刘庄、李庄,按水浇地每亩870元、旱地每亩770元的补贴标准,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安排情况以及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了拨付,应支尽支。项目完成后提高了周边环境,改善了农村生态环境,群众满意度增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村数	=个	=11个	=11个	20	2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水浇地补贴标准	=元/亩	=870元/亩	=870元/亩	5	5		
			旱地补贴标准	=元/亩	=770元/亩	=770元/亩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各项工程正常运行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年底前完成了我镇对丹河河道治理三期工程涉及到的11个村的租地补偿工作,包括北焦庄、伏堂、南焦庄、南社、沙河、漳东、原河、东刘庄、秦庄、西刘庄、李庄,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安排情况以及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了拨付,应支尽支。其中成本指标上,水浇地补贴标准为每亩870元,旱地补贴标准为每亩770元,补贴发放及时,补贴标准达到100%。项目资金一共支出了177.1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完成后提高了周边环境,改善了农村生态环境,群众满意度增强。2024年全年下达预算金额177.12万元,实际到位177.12万元,到位率100%,实际支出金额177.1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		2024年年底前完成了我镇对丹河河道治理三期工程涉及到的11个村的租地补偿工作,包括北焦庄、伏堂、南焦庄、南社、沙河、漳东、原河、东刘庄、秦庄、西刘庄、李庄,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安排情况以及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了拨付,应支尽支,补贴发放及时,达到预期指标。其中成本指标上,水浇地补贴标准为每亩870元,旱地补贴标准为每亩770元,补贴发放及时,补贴标准达到100%。						
		效益情况		该项目完成后提高了周边环境,有效改善了农村生态环境,群众满意度增强。						
		满意度情况		该项目情况良好,租地补贴发放及时,群众满意度增强。						
	主要经验做法		预算资金下达后,支付至农村三资委托代理中心,由其根据实际租地情况及时进行拨付。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丹河湿地公园三期有关绿化工程租地补偿

项目单位：513001-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主管部门：513-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6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6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6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丹河河道治理三期工程河道治理总长 6.8 公里，河道周边绿化面积约 1718.2 亩，总投资 2.56 亿元，建设工期分为两个施工段，其中任庄水库到巴公污水处理厂为一标段，巴公污水处理厂到一期终点为二标段。2024 年该项目预算资金主要用于完成丹河湿地公园三期绿化工程涉及的 11 个村租地补偿费。

立项依据：泽州县常务会议纪要第 49 次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提高丹河湿地公园三期绿化工程涉及的 11 个村的村民的满意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预算资金下达后，支付至农村三资委托代理中心，由其根据实际租地情况进行拨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完成丹河湿地公园三期绿化工程涉及的 11 个村租地补偿费，提高村民满意度。

（2）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丹河湿地公园三期绿化工程涉及的 11 个村租地补偿费，提高村民满意度。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完成对丹河湿地公园三期绿化工程涉及的 11 个村租地补偿费。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771,200	1,771,200	1,771,200	1,771,2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71,200	1,771,200	1,771,200	1,771,200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村数		=11 个	11	20	2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水浇地补贴标准		=870 元/亩	870	5	5	
效益指标		旱地补贴标准		=770 元/亩	770	5	5	
	社会效益	保障各项工程正常开展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丹河湿地公园三期有关绿化工程租地补偿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完成了我镇对丹河河道治理三期工程涉及到的 11 个村的租地补偿工作，包括北焦庄、伏堂、南焦庄、南社、沙河、漳东、原河、东刘庄、秦庄、西刘庄、李庄，按水浇地每亩 870 元、旱地每亩 770 元的补贴标准，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安排情况以及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了拨付，应支尽支。项目完成后提高了周边环境，改善了农村生态环境，群众满意度增强。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年底前完成了我镇对丹河河道治理三期工程涉及到的 11 个村的租地补偿工作，包括北焦庄、伏堂、南焦庄、南社、沙河、漳东、原河、东刘庄、秦庄、西刘庄、李庄，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安排情况以及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了拨付，应支尽支。其中成本指标上，水浇地补贴标准为每亩 870 元，旱地补贴标准为每亩 770 元，补贴发放及时，补贴标准达到 100%，项目资金一共支出了 177.1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完成后提高了周边环境，改善了农村生态环境，群众满意度增强。2024 年全年下达预算金额 177.12 万元，实际到位 177.12 万元，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金额 177.1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 年年底前完成了我镇对丹河河道治理三期工程涉及到的 11 个村的租地补偿工作，包括北焦庄、伏堂、南焦庄、南社、沙河、漳东、原河、东刘庄、秦庄、西刘庄、李庄，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安排情况以及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了拨付，应支尽支，补贴发放及时，达到预期指标。其中成本指标上，水浇地补贴标准为每亩 870 元，旱地补贴标准为每亩 770 元，补贴发放及时，补贴标准达到 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完成后提高了周边环境，有效改善了农村生态环境，群众满意度增强。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情况良好，租地补贴发放及时，群众满意度增强。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预算资金下达后，支付至农村三资委托代理中心，由其根据实际租地情况及时进行拨付。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乡镇运转税费改革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运转税费改革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3-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		513001-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8	108	49.036	49.036	0	100	10	项目把控、核算、签字等资金审批流程需要时间,支出执行较慢。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8	108	49.036	49.036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度完成工资按时发放,日常经费实报实销,按规定支付各项运转支出,提高办公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					1月-2月完成机关日常运行维护费、办公费开支,4月下旬泽州县体操比赛,3月下旬-5月初全镇包村干部大学生村干部下村集中开展防火工作,6月份开展三夏工作,6-8月开展防汛工作,7-8月全镇集中开展千万活动整治项目,9-11月集中精力防火,全年完成了发放前三季度机关司务费及部分临时人员工资及保险,机关日常办公费、维修费用、差旅费支出、公务用车燃料费、政府及各村应急、环保、防火防汛、三农工作招商引资等工作的必要支出,日常经费实报实销,运行正常,各种活动有序开展,提高了办公人员的满意度,提高了工作效率,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人	=30人	=30人	10	10			
			日常维修面积	=平方米	=100平方米	=100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	=100%	=100%	5	5			
			维修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5	4.8	项目把控、核算、签字等资金审批流程需要时间,部分资金未能及时支出。		
			日常维修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工资按月发放标准	=元/人	=1800元/人	=1800元/人	10	10			
			社会效益	提高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公人员满意度	≥%	≥90%	≥89%	10	9.8	项目把控、核算、签字等资金审批流程需要时间,部分资金未能及时支出。		
总分							99.6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1月-2月完成机关日常运行维护费、办公费开支,4月下旬泽州县体操比赛,3月下旬-5月初全镇包村干部大学生村干部下村集中开展防火工作,6月份开展三夏工作,6-8月开展防汛工作,7-8月全镇集中开展千万活动整治项目,9-11月集中精力防火,全年完成了发放前三季度机关司务费及部分临时人员工资及保险,机关日常办公费、维修费用、差旅费支出、公务用车燃料费、政府及各村应急、环保、防火防汛、三农工作招商引资等工作的必要支出,日常经费实报实销,运行正常,各种活动有序开展,提高了办公人员的满意度,提高了工作效率,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该项目下达预算金额1080000元,实际到位1080000元,到位率100%,实际执行了490358.56元,预算执行率为45.4%,主要原因是项目把控、核算、签字等资金审批流程需要时间,支出执行较慢。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我镇完成机关日常维修面积100平方米,补贴人数30人,维修验收合格率和补贴发放合格率达到100%,工资发放成本标准为每人每月1800元。部分资金补贴因项目把控、核算、签字等资金审批流程需要时间,支出执行较慢,发放不及时。							
		效益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完成良好,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办公人员的满意度,提高了工作效率,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完成良好,但由于项目把控、核算、签字等资金审批流程需要时间,支出执行较慢,部分资金支出不及时,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办公人员满意度。							
	主要经验做法		乡镇政府积极制定和组织实施本乡镇的经济、科技、社会发展计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以及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该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完成良好,只是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是项目把控、核算、签字等资金审批流程需要时间,支出执行较慢。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严格落实立项审批程序和标准,从源头上进行控制。1、确保补贴类资金能够足额、及时发放至补贴对象。2、严格把控资金核算、支出规范等各环节操作的规范性。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乡镇运转税费改革补助经费

项目单位：513001-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主管部门：513-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7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乡镇政府主要负责本乡镇的经济、科技、社会发展计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以及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根据高都镇政府报送的预算计划，本经费用于解决机关办公经费。1、机关日常办公费、维修费用支出约 210000 元。2、政府及各村应急、环保、防火防汛、三农工作招商引资等工作的必要支出约 200000 元。3、支机关临时人员工资及保险约 530000 元；4、办公用品的购置 100000 元；公车费用 40000 元，共计 1080000 元。

立项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度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的通知（晋财预【2020】82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提高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该项目建立健全项目工程“全过程管理监督”制约机制，加大指导和审计监督检查。加强立项和项目内控管理，有效控制建设规模。严格落实立项审批程序和标准，从源头上进行控制。1、确保补贴类资金能够足额、及时发放至补贴对象。2、严格把控资金核算、支出规范等各环节操作的规范性。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 年度完成工资按时发放，日常经费实报实销，按规定支付各项运转支出，提高办公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 年度完成工资按时发放，日常经费实报实销，按规定支付各项运转支出，提高办公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

（三）项目实施计划

在 2024 年度，工资按时发放，日常经费实报实销，按规定支付各项运转支出。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080,000	1,080,000	490,358.56	490,358.56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80,000	1,080,000	490,358.56	490,358.56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30 人	30	10	10	
		日常维修面积		=100 平方米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100	5	5	
		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5	4.8	项目把控、核算、签字等资金审批流程需要时间，部分资金未能及时支出。
		日常维修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工资按月发放标准		=1800 元/人	1800	10	10	
	社会效益	提高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办公人员满意度		≥90%	89	10	9.8	项目把控、核算、签字等资金审批流程需要时间，部分资金未能及时支出。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9.6 分，最终评分结果：乡镇运转税费改革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9.6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月-2 月完成机关日常运行维护费、办公费开支，4 月下旬泽州县体操比赛，3 月下旬-5 月初全镇包村干部大学生村干下村集中开展防火工作，6 月份开展三夏工作，6-8 月开展防汛工作，7-8 月全镇集中开展千万活动整治项目，9-11 月集中精力防火。全年完成了发放前三季度机关司务费及部分临时人员工资及保险，机关日常办公费、维修费用、差旅费支出、公务用车燃料费、政府及各村应急、环保、防火防汛、三农工作招商引资等工作的必要支出。日常经费实报实销，运行正常，各种活动有序开展，提高了办公人员的满意度，提高了工作效率，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 月-2 月完成机关日常运行维护费、办公费开支，4 月下旬泽州县体操比赛，3 月下旬-5 月初全镇包村干部大学生村干下村集中开展防火工作，6 月份开展三夏工作，6-8 月开展防汛工作，7-8 月全镇集中开展千万活动整治项目，9-11 月集中精力防火。全年完成了发放前三季度机关司务费及部分临时人员工资及保险，机关日常办公费、维修费用、差旅费支出、公务用车燃料费、政府及各村应急、环保、防火防汛、三农工作招商引资等工作的必要支出。日常经费实报

实销，运行正常，各种活动有序开展，提高了办公人员的满意度，提高了工作效率，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该项目下达预算金额 1080000 元，实际到位 1080000 元，到位率 100%，实际执行了 490358.56 元，预算执行率为 45.4%，主要原因是项目把控、核算、签字等资金审批流程需要时间，支出执行较慢。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 年我镇完成机关日常维修面积 100 平方米，补贴人数 30 人，维修验收合格率和补贴发放合格率达到 100%，工资发放成本标准为每人每月 1800 元。部分资金补贴因项目把控、核算、签字等资金审批流程需要时间，支出执行较慢，发放不及时。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完成良好，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办公人员的满意度，提高了工作效率，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完成良好，但由于项目把控、核算、签字等资金审批流程需要时间，支出执行较慢。部分资金支出不及时，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办公人员满意度。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乡镇政府积极制定和组织实施本乡镇的经济、科技、社会发展计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以及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该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完成良好，只是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是项目把控、核算、签字等资金审批流程需要时间，支出执行较慢。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严格落实立项审批程序和标准，从源头上进行控制。1、确保补贴类资金能够足额、及时发放至补贴对象。2、严格把控资金核算、支出规范等各环节操作的规范性。

人大代表履职服务保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人大代表履职服务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3-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		513001-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8.58	8.58	0.384	0.384	0	100	10	3月份因人大主席调开会议未召开,工作达标率低。
		市市区财政资金		8.58	8.58	0.384	0.384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完成对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乡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期间的误工补贴、我镇人大代表日常活动、办公经费的支出及人大代表培训调研支出,加强推进我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的实施,提高人大代表的满意度。					根据中共泽州县委转发《中共泽州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推进乡镇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2024年我镇每月15日固定开展代表接待选民活动,于1月份、3月份组织县代表小组活动;1月、7月接受人大工作检查;按照县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于6月开展“学习‘千万工程’经验,助力乡村全面振兴”主题活动,7、8月份开展“人大+环保”主题活动,助力高都镇千万工程建设,10月开展代表小组活动,10月底完成全部活动,9月底召开高都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整个项目完成后,加强了乡镇人大工作建设,充分尊重人大的法律地位,支持和保障了人大依法履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都镇人大代表数	=人	=68人	=68人	10	10			
			代表外出调研次数	=次	=2次	=2次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	=100%	=100%	3	3			
			会议政策知晓率	=%	=100%	=100%	4	4			
			工作达标率	=%	=100%	=80%	3	2.8	3月份因人大主席调开会议未召开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5	5			
			会议召开及时性		3月、9月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且	5	4	3月份因人大主席调开会议未召开		
		成本指标	误工补贴发放标准	=天/元	=150天/元	=150天/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积极性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98.8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中共泽州县委转发《中共泽州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推进乡镇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我镇每月15日固定开展代表接待选民活动,于1月份、3月份组织县代表小组活动,1月、7月接受人大工作检查;按照县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于6月开展“学习‘千万工程’经验,助力乡村全面振兴”主题活动,7、8月份开展“人大+环保”主题活动,助力高都镇千万工程建设,10月开展代表小组活动,10月底完成全部活动,9月底召开高都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整个项目完成后,加强了乡镇人大工作建设,充分尊重人大的法律地位,支持和保障了人大依法履行。该项目下达预算金额85800元,实际到位85800元,到位率100%,实际执行了3840元,预算执行率为4.48%,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大主席调开3月份会议未召开,9月份召开了高都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工作达标率较低,相应预算执行率较低。							
		产出情况及分析		我镇按照县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积极开展组织各类人大活动,号召我镇68名代表积极参加,代表外出调研达2次以上,9月召开高都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会议政策知晓率和补贴发放达标率100%,由于人大主席调开3月份未召开人大会议,工作达标率为80%,代表误工补贴发放及时,其标准为每人每天150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人大代表履职服务保障项目的开展,有效加强了乡镇人大工作建设,充分尊重人大的法律地位,支持和保障人大依法履行,提高了工作积极性。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我真积极开展举办人大代表小组活动,使基层人民群众参与管理地方国家事务、行使当家作主民主权利,提高了人大代表满意度。							
	主要经验做法		预算资金下达后,我镇人大办公室根据人大会议以及人大代表参会的实际情况上报两委会,人大办公室将资金安排情况由主要领导签字并交由财务后进行支付,确保补助合理、支付流程合规。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人大主席调开3月份会议未召开,9月份召开了高都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工作达标率较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组织建设,完善规章制度,按照要求积极开展代表小组活动和代表视察调研活动,提高工作积极性。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人大代表履职服务保障经费

项目单位：513001-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主管部门：513-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7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基层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基层人民群众参与管理地方国家事务、行使当家作主民主权利的主要途径和基本形式。加强乡镇人大工作建设，充分尊重人大的法律地位，支持和保障人大依法履行。2024年预算资金 8.58 万元，用于保障人大活动正常进行：1、应支尽支，确保人大活动经费足额到位；2、乡镇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按照每人每年不低于 800 元的标准列入预算；3、对于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乡镇人大代表，参照相关规定给予依法履职期间的误工补贴。资金支出用于镇 3 月、11 月份人代会的会议支出 40000 元、人大办公室日常办公支出和人大代表调研等办公费 45800 元。

立项依据：中共泽州县委转发《中共泽州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推进乡镇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泽发【2017】24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基层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基层人民群众参与管理地方国家事务、行使当家作主民主权利的主要途径和基本形式。加强乡镇人大工作建设，充分尊重人大的法律地位，支持和保障人大依法履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预算资金下达后，我镇人大办公室根据人大会以及人大代表参会的实际情况上报两委会，人大办公室将资金安排情况由主要领导签字并交由财务后进行支付。确保补助合理、支付流程合规。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 年完成对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乡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期间的误工补贴、我镇人大代表日常活动、办公经费的支出及人大代表培训调研支出，加强推进我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的实施，提高人大代表的满意度。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 年完成对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乡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期间的误工补贴、我镇人大代表日常活动、办公经费的支出及人大代表培训调研支出，加强推进我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的实施，提高人大代表的满意度。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完成对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乡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期间的误工补贴、我镇人大代表日常活动、办公经费的支出及人大代表培训调研支出。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85,800	85,800	3,840	3,84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5,800	85,800	3,840	3,840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都镇人大代表数		=68人	68	10	10	
		代表外出调研次数		=2次	2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100	3	3	
		会议政策知晓率		=100%	100	4	4	
		工作达标率		=100%	80	3	2.8	3月份因人大主席调开会议未召开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5	5	
		会议召开及时性		3月、9月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5	4	3月份因人大主席调开会议未召开
	成本指标	误工补贴发放标准		=150元/元	150	10	10	
		提高工作积极性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度		≥90%	9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8.8 分，最终评分结果：人大代表履职服务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8.8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泽州县委转发《中共泽州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推进乡镇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2024 年我镇每月 15 日固定开展代表接待选民活动，于 1 月份、3 月份组织县代表小组活动，1 月、7 月接受人大工作检查；按照县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于 6 月开展“学习‘千万工程’经验，助力乡村全面振兴”主题活动，7、8 月份开展“人大+环保”主题活动，助力高都镇千万工程建设，10 月开展代表小组活动，10 月底完成全部活动，9 月底召开高都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整个项目完成后，加强了乡镇人大工作建设，充分尊重人大的法律地位，支持和保障了人大依法履行。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中共泽州县委转发《中共泽州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推进乡镇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我镇每月 15 日固定开展代表接待选民活动，于 1 月份、3 月份组织县代表小组活动，1 月、7 月接受人大工作检查；按照县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于 6 月开展“学习‘千万工程’经验，助力乡村全面振兴”主题活动，7、8 月份开展“人大+环保”主题活动，助力高都镇千万工程建设，10 月开展代表小组活动，10 月底完成全部活动，9 月底召开高都镇第五届人

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整个项目完成后，加强了乡镇人大工作建设，充分尊重人大的法律地位，支持和保障了人大依法履行。该项目下达预算金额 85800 元，实际到位 85800 元，到位率 100%，实际执行了 3840 元，预算执行率为 4.48%，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大主席调动 3 月份会议未召开，9 月份召开了高都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工作达标率较低，相应预算执行率较低。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我镇按照县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积极开展组织各类人大活动，号召我镇 68 名代表积极参加，代表外出调研达 2 次以上，9 月召开高都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会议政策知晓率和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由于人大主席调动 3 月份未召开人大会，工作达标率为 80%，代表误工补贴发放及时，其标准为每人每天 150 元。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人大代表履职服务保障项目的开展，有效加强了乡镇人大工作建设，充分尊重人大的法律地位，支持和保障人大依法履行，提高了工作积极性。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我真积极开展举办人大代表小组活动，使基层人民群众参与管理地方国家事务、行使当家作主民主权利，提高了人大代表满意度。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预算资金下达后，我镇人大办公室根据人大会以及人大代表参会的实际情况上报两委会，人大办公室将资金安排情况由主要领导签字并交由财务后进行支付。确保补助合理、支付流程合规。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人大主席调动 3 月份会议未召开，9 月份召开了高都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工作达标率较低。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组织建设，完善规章制度，按照要求积极开展代表小组活动和代表视察调研活动，提高工作积极性。

高都镇河道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高都镇河道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3-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		513001-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67	367	351.317	351.317	0	100	10	工程完工后,预算审定金额核减	
市区县财政资金	367	367	351.317	351.317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完成吕家河黄三河段河道治理工程工程款拨付工作;保障施工方的合法利益,保护下游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保护当地自然环境。					受2021年7月11日暴雨影响,上游水库溃坝,导致有多处路段被冲毁,河道沿线有多处房屋进水或倒塌,特别是我镇黄三河自然村段,由于原有河道封闭,仅靠已建行洪隧洞过流,过流量过小,致短时形成了堰塞湖,对下游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洪水过后,河道淤积严重,极大的减小了行洪断面,受洪水威胁增大,也破坏了当地自然环境。此项目为解决问题进行工程投资约372万元。已于2023年年底完工,2024年预算资金主要是用于拨付该项工程的工程款,截止2024年年底,已全部拨付完成,有效保障了施工方的合法利益,保护了下游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保护了当地自然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道治理长度	=米	=1800米	=1800米	10	10				
			种植蜀桧柏数量	=棵	=350棵	=350棵	10	10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	=0%	=0%	5	5				
			工程质量达标率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河道治理完成时间		2023年底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工程款拨付完成时间		2024年底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河道治理每平方米成本	≤元	≤2000元	≤1950元	5	5				
			河道治理工程审定预算金额	=万元	=529万元	=351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下游村民生命财产安全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保障施工方合法利益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改善当地自然环境情况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	≥95%	≥95%	5	5				
			施工方满意度	≥%	≥95%	≥95%	5	5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工程已于2023年年底完工,2024年预算资金主要是用于拨付该项工程的工程款。截止2024年8月底,我镇已拨付完成该项目所有款项,2月份完成支付吕家河河道治理工程(黄三河段)工程款2000000元,6月份完成支付吕家河河道治理工程(黄三河段)工程监理费59000元,招标代理费23000元,项目预算、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35434元,设计费56800元,吕家河河道治理工程(黄三河段)剩余工程款(包含河道整治工程、过河交通工程、绿化景观三部分)1178333.51元;6月中旬完成支付二神后村河道治理工程款160607.34元,共计3513174.85元。河道治理成本指标控制在每平方米成本1950元,审定预算金额为351万元,该项目目前完成进度达到100%,项目资金一共支出了3513174.85元,下达预算金额3670000元,实际到位3670000元,到位率100%,实际支出金额3513174.85元,预算执行率为95.73%,剩余资金不再需要,年底核减。								
		产出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2023年年底完工,2024年年底前工程款全部拨付完成,完成河道治理长度1800米,种植蜀桧柏数量350棵,安全事故发生率0%,工程质量达标率100%,河道治理工程审定预算金额351万元,河道治理每平方米成本1950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本次河道治理有效保护了下游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改善了当地自然环境。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有效保障了施工方的合法利益,提高了施工单位的满意度和村民满意度。								
	主要经验做法		预算资金下达后,由财政所拨付至高都镇农村三资委托代理中心,三资中心根据工程情况由施工方开具票据,并上报两委会后由镇长、分管领导、分管财政领导三方签字后进行支付,严格按照《泽州县县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保支付手续齐全合规。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衡量不准确,项目计划没有经过充分的分析和评估,项目竣工结算后,发生核减资金,导致项目绩效目标偏离。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项目计划的制定,准确衡量绩效目标,明确定义,设定具体,提高可衡性,优化沟通流程和渠道,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准确。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高都镇河道工程

项目单位：513001-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主管部门：513-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吕家河发源于陵川县西河底镇梧桐村，河道自北向南经吕家河村、南沟村、黄三河村等地后，在柳树口镇东中村汇入白洋泉河，白洋泉河属丹河流域。受 2021 年 7 月 11 日暴雨影响，上游水库溃坝，导致有多处路段被冲毁，河道沿线有多处房屋进水或倒塌，特别是我镇黄三河自然村段，由于原有河道封闭，仅靠已建行洪隧洞过流，过流量过小，致短时形成了堰塞湖，对下游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洪水过后，河道淤积严重，极大的减小了行洪断面，受洪水威胁增大，也破坏了当地自然环境。本次河道治理段总长 1800m，位于我镇岭上村，治理段河道满足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工程防护等级达 IV 级；工程投资约 37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河道整治工程(包括土方工程开挖 30000 立方米、河道坡面整治夯实喷洒工作液抗疏力工程 20800 平方米、底面机械深耕土层碾压喷洒工作液抗疏力工程 20000 平方米、750m 浆砌石护岸 2500 立方米)；②过河交通工程工程（包括混凝土垫层、浆砌石基础、砌石侧墙、钢筋混凝土桥板、花岗岩栏杆）；③一处过水路（包括浆砌石底板 60 立方米、钢筋混凝土管 32 根、路面混凝土 20 立方米）；④绿化工程（包括狗尾草点地梅 25000 平方米、蜀桧柏 350 棵）；⑤原有 350 米自来水管道路及阀门房在设计河道中间，地埋较浅影响河道施工，需将管线改至河道堤防外。该项工程已于 2023 年年底完工，2024 年预算资金主要是用于拨付该项工程的工程款。

立项依据：泽州县水务局关于泽州县河道水毁修复项目进展情况说明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保护下游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保护当地自然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预算资金下达后，由财政所拨付至高都镇农村三资委托代理中心，三资中心根据工程情况由施工方开据票据，并上报两委会后由镇长、分管领导、分管财政领导三方签字后进行支付，严格按照《泽州县县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保支付手续齐全合规。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 年完成吕家河黄三河段河道治理工程工程款拨付工作；保障施工方的合法利益，保护下游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保护当地自然环境。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 年完成吕家河黄三河段河道治理工程工程款拨付工作；保障施工方的合法利益，保护下游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保护当地自然环境。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完成吕家河黄三河段河道治理工程工程款支付工作。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3,670,000	3,670,000	3,513,174.85	3,513,174.8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70,000	3,670,000	3,513,174.85	3,513,174.85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道治理长度		=1800 米	1800	10	10	
		种植蜀桧柏数量		=350 棵	350	10	10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5	5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河道治理完成时间		2023 年底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工程款拨付完成时间		2024 年底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河道治理每平米成本		≤2000 元	1950	5	5	
	社会效益	河道治理工程审定预算金额		=529 万元	351	5	5	
		提高下游村民生命财产安全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保障施工方合法权益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改善当地自然环境情况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村民满意度		≥95%	95	5	5	
	度	施工方满意度		≥95%	95	5	5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高都镇河道工程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受 2021 年 7 月 11 日暴雨影响，上游水库溃坝，导致有多处路段被冲毁，河道沿线有多处房屋进水或倒塌，特别是我镇黄三河自然村段，由于原有河道封闭，仅靠已建行洪隧洞过流，过流量过小，致短时形成了堰塞湖，对下游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洪水过后，河道淤积严重，极大的减小了行洪断面，受洪水威胁增大，也破坏了当地自然环境。此项目为解决问题进行工程投资约 37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河道整治工程(包括土方工程开挖 30000 立方米、河道坡面整治夯实喷洒工作液抗疏力工程 20800 平方米、底面机械深耕土层碾压喷洒工作液抗疏力工程 20000 平方米、750m 浆砌石护岸 2500 立方米)；②过河交通工程工程（包括混凝土垫层、浆砌石基础、砌石侧墙、钢筋混凝土桥板、花岗岩栏杆）；③一处过水路（包括浆砌石底板 60 立方米、钢筋混凝土管 32 根、路面混凝土 20 立方米）；④绿化工程（包括狗尾草点地梅 25000 平方米、蜀桧柏 350 棵）；⑤原有 350 米自来水管道路及阀门房在设计河道中间，地埋较浅影响河道施工，需将管线改至河道堤防外。该项工程已于 2023 年年底完工，2024 年预算资金主要是用于拨付该项工程的工程款，截止 2024 年年底，已全部拨付完成，有效保障了施工方的合法利益，保护了下游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保护了当地自然环境。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工程已于 2023 年年底完工，2024 年预算资金主要是用于拨

付该项工程的工程款。截止 2024 年 8 月底，我镇已拨付完成该项目所有款项，2 月份完成支付吕家河河道治理工程（黄三河段）工程款 2000000 元，6 月份完成支付吕家河河道治理工程（黄三河段）工程监理费 59000 元，招标代理费 23000 元，项目预算、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35434 元，设计费 56800 元，吕家河河道治理工程（黄三河段）剩余工程款（包含河道整治工程、过河交通工程、绿化景观三部分）1178333.51 元；6 月中旬完成支付二神后村河道治理工程款 160607.34 元，共计 3513174.85 元。河道治理成本指标控制在每平方米成本 1950 元，审定预算金额为 351 万元，该项目目前完成进度达到 100%，项目资金一共支出了 3513174.85 元，下达预算金额 3670000 元，实际到位 3670000 元，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金额 3513174.85 元，预算执行率为 95.73%。剩余资金不再需要，年底核减。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 2023 年年底完工，2024 年年底前工程款全部拨付完成，完成河道治理长度 1800 米，种植蜀桧柏数量 350 棵，安全事故发生率 0%，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河道治理工程审定预算金额 351 万元，河道治理每平方米成本 1950 元。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本次河道治理有效保护了下游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改善了当地自然环境。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有效保障了施工方的合法利益，提高了施工单位的满意度和村民满意度。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预算资金下达后，由财政所拨付至高都镇农村三资委托代理中心，三资中心根据工程情况由施工方开据票据，并上报两委会后由镇

长、分管领导、分管财政领导三方签字后进行支付，严格按照《泽州县县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保支付手续齐全合规。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衡量不准确，项目计划没有经过充分的分析和评估，项目竣工结算后，发生核减资金，导致项目绩效目标偏离。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项目计划的制定，准确衡量绩效目标，明确定义，设定具体，提高可衡性，优化沟通流程和渠道，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准确。

2023年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3-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		513001-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80	80	68.244	68.244	0	100	10		
			市市区财政资金		80	80	68.244	68.244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度,工资按月发放,日常经费实报实销,提高单位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							2024年1月份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2月份进行节后复工复产安全检查工作;3-5月份进行监督巡察防火工作;6月份监督指导各村完成“三夏”小麦收割和大豆复播工作;7-8月份进入主汛期,镇政府重点做好防汛隐患排查工作;并且深入千万工程经验,着力开展环境整治工作,9-10月继续着重防火工作,12月份重点做好农作物防冻及冰雪天气应对工作,每月完成机关临时人员的补贴发放及日常公用经费、人员经费报销等工作,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安排按规定进行了拨付,保障乡镇机关正常运行,更好地履行政府的服务职能,提高了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人	=30人	=30人	20	2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9	年末财政报送资金审批较慢,部分资金未能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工资按月发放标准	=元/人	=1800元/人	=1800元/人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公人员满意度	≥%	≥90%	≥90%	10	9.8	年末财政报送资金审批较慢,部分资金未能及时支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办公人员满意度。				
总分								98.8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4年1月份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2月份进行节后复工复产安全检查工作;3-5月份进行监督巡察防火工作;6月份监督指导各村完成“三夏”小麦收割和大豆复播工作;7-8月份进入主汛期,镇政府重点做好防汛隐患排查工作;并且深入千万工程经验,着力开展环境整治工作,9-10月继续着重防火工作,12月份重点做好农作物防冻及冰雪天气应对工作,每月完成机关30人的补贴发放及日常公用经费,人员经费报销等工作,2024年预算资金到位80万元,实际执行68.2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5.31%。主要原因是年末财政紧张,资金审批较慢,部分资金未能及时支付。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我镇在该项目资金预算下达后,根据政府报送的预算计划,本经费主要用于了30人的人员经费支出及政府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并按规定流程进行了拨付,经费发放及时,全年有序开展此项工作,补贴发放率100%,工资方面发放标准为1800元/人,但后半年年末财政紧张,资金审批较慢,部分资金未能及时支付。									
		效益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达到预期指标,有效地提高了机关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确保了政府工作正常运转。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提高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但后半年年末财政紧张,资金审批较慢,部分资金未能及时支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主要经验做法		乡镇政府主要负责本乡镇的经济、科技、社会发展计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该项目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的民政、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的工作,提高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资金在科目分类上不够准确,容易出现混乱。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面:加强年初对项目资金进行科目分类的准确度,作为全年该项目资金支出的总体依据,确保资金支出有序无乱。										

备注: 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513001-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主管部门：513-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6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6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6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乡镇政府主要负责本乡镇的经济、科技、社会发展计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以及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2024年预算资金用于解决机关办公经费。1、机关日常办公费约30万元。2、政府人员经费支出50万元。

立项依据：县长批复2023年乡镇工作经费补助情况表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提高单位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1、确保补贴类资金能够足额、及时发放至补贴对象。2、严格把控资金核算、支出规范等各环节操作的规范性。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年度，工资按月发放，日常经费实报实销。提高单位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年度，工资按月发放，日常经费实报实销。提高单位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度，工资按月发放，日常经费实报实销。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800,000	800,000	682,441	682,441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	800,000	682,441	682,441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30 人	30	20	2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9	年末财政报送资金审批较慢，部分资金未能及时支付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工资按月发放标准		=1800 元/人	1800	10	10	
	社会效益	提高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公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9.8	年末财政报送资金审批较慢，部分资金未能及时支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办公人员满意度。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8.8 分，最终评分结果：2023 年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8.8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 1 月份进行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工作；2 月份进行节后复工安全检查工作；3-5 月份进行监督巡察防火工作；6 月份监督指导各村完成“三夏”小麦收割和大豆复播工作；7-8 月份进入主汛期，镇政府重点做好防汛隐患排查工作；并且深入千万工程经验，着力开展环境整治工作，9-10 月继续着重防火工作，12 月份重点做好农作物防冻及冰雪天气应对工作。每月完成机关临时人员的补贴发放及日常公用经费、人员经费报销等工作。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安排按规定进行了拨付，保障乡镇机关正常运行，更好地履行政府的服务职能。提高了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及工作效率。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 1 月份进行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工作；2 月份进行节后复工安全检查工作；3-5 月份进行监督巡察防火工作；6 月份监督指导各村完成“三夏”小麦收割和大豆复播工作；7-8 月份进入主汛期，镇政府重点做好防汛隐患排查工作；并且深入千万工程经验，着力开展环境整治工作，9-10 月继续着重防火工作，12 月份重点做好农作物防冻及冰雪天气应对工作。每月完成机关 30 人的补贴发放及日常公用经费、人员经费报销等工作。2024 年预算资金到位 80 万元，实际执行 68.2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5.31%。主要原因是年末财政紧张，

资金审批较慢，部分资金未能及时支付。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 年我镇在该项目资金预算下达后，根据政府报送的预算计划，本经费主要用于了 30 人的人员经费支出及政府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并按规定流程进行了拨付，经费发放及时，全年有序开展此项工作，补贴发放率 100%，工资方面标准为 1800 元/人，但后半年年末财政紧张，资金审批较慢，部分资金未能及时支付。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达到预期指标，有效地提高了机关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确保了政府工作正常运转。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提高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但后半年年末财政紧张，资金审批较慢，部分资金未能及时支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乡镇政府主要负责本乡镇的经济、科技、社会发展计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该项目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的民政、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提高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资金在科目分类上不够准确，容易出现混乱。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面：加强年初对项目资金进行科目分类的准确度，作为全年该项目资金支出的总体依据，确保资金支出有序不乱。



村级管理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村级管理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3-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		513001-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72	272	55,901	55,901	0	100	10		该项目包含村两委主干报酬,由上级部门统一安排下达拨付,2024年三、四季度还未通知发放		
市区县财政资金		272	272	55,901	55,901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完成全镇34个行政村村主干本年度工资发放工作以及根据各村综合情况和考核结果发放的转移支付工作。确保全镇各村正常开展工作以及维持村级正常运转、进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文教卫生等各项事业开展。						1-2月份,各村宣传泽州县委办2024年春节安全提示,春节期间,村两委主干做好24小时轮班;3-5月份,各村主干驻村值守做好巡查防火工作;6月份,各村主干指导完成“三夏”农忙时节小麦收割与大豆复播工作;7-8月份,进入主汛期,各村主干驻村值守做好防汛隐患排查工作;村支书每月召开主题党日工作。该项目的实施,完成了我镇34个行政村村主干工资发放,提高了村主干工作积极性,保障了农村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保障村级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都镇行政村数	=个	=34个	=34个	5	5	该项目包含村两委主干报酬,由上级部门统一安排下达拨付,2024年三、四季度还未通知发放					
			发放村主干工资人数	≥人	≥30人	≥40人	5	5						
			发放村两委工资人数	≥人	≥100人	≥180人	5	5						
			村订阅杂志报刊数量	≥套	≥500套	≥500套	5	5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达标率	=%	=100%	=50%	7	6.9						
			订阅报刊杂志达标率	=%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村级干部报酬发放时间		每季度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3	2				村两委主干报酬由上级部门统一安排下达拨付,2024年三、四季度还未通知发放		
			报刊订阅时间		每年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7	7						
		成本指标	村主干工资	=元/人/年	=50000元/人/年	=50000元/人/年	5	5						
			报刊订阅标准	≤套	≤300套	≤300套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积极性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保障村级正常运转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主干满意度	≥%	≥90%	≥89%	5	4.9	村主干报酬由上级部门统一安排下达拨付,2024年三、四季度还未通知发放,满意度较低					
			村民满意度	≥%	≥90%	≥90%	5	5						
总分								98.8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34个行政村“两委”主干充分发挥他们的引领作用,全年做好村级正常运转、公共基础设施维护、农村社会管理生活服务等工作,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2024年的全年具体工作主要为:1-2月份,各村宣传泽州县委办2024年春节安全提示,春节期间,村两委主干做好24小时轮班;3-5月份,各村主干驻村值守做好巡查防火工作;6月份,各村主干指导完成“三夏”农忙时节小麦收割与大豆复播工作;7-8月份,进入主汛期,各村主干驻村值守做好防汛隐患排查工作;村支书每月召开主题党日工作。该项目资金预算下达后,一部分支付至县委组织部,根据县财政核实的数据按季度发放村主干工资,另一部分支付至农村三资委托代理中心,由其发放村两委工资并根据各村报账支出办公费等。2024年我镇村级管理费用项目安排预算资金为272万元,实际到位272万元,实际支出55,91万元,预算执行率达20.56%,主要原因是主干工资由上级部门安排通知统一发放,2024年后半年工资由于财政年末紧张原因未按时发放,故产生偏差。结余资金已结转至2025年,目前已全部发放到位。										
		产出情况		2024年我镇在该项目资金预算下达后,一部分支付至县委组织部,根据县财政核实提供的数据按季度发放34个行政村的村主干工资,共计发放村主干人数40人,另一部分支付至农村三资委托代理中心,由其发放村两委工资并根据各村报账支出办公费等,共计发放两委人数180人,34个行政村在2024年12月底前订阅报刊数量达500套,工资发放达标率为50%,订阅报刊杂志达标率达100%,村主干工资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0元,高都镇每年订阅报刊数量标准在300套。										
		效益情况		该项目完成情况较差,部分达到预期指标,但一定程度上也有效地提高了村主干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确保了全镇各村村级正常运转。										
		满意度情况		提高了村主干和村民满意度,但村里其他村主干的工资随着工作越来越复杂,工资薪酬较低,对其工作积极性也有一定的影响。										
	主要经验做法		村级管理费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减轻农民负担,统筹城乡发展,规范农村分配关系,加快解决三农问题的一项重大措施。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从项目的实施情况看,存在的主要不足表现为:财政拨款只保障了村级书记、主任的工资,村里其他村主干的工资随着工作越来越复杂,工资薪酬过低,严重影响村主干工作积极性,经费不可能满足公共设施的建设和办公费用的需求,村级组织很少组织公益活动,村民生活比较单一;其次由于财政年末紧张,村主干工资发放不及时,满意度下降。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严格遵循预算管理法,加大资金投入,保障村主干薪酬及村级各项工作的运转,让预算编制更加细致,透明,内容更加完整。财政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和预算的执行,切实规范预算执行工作的规章制度。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村级管理费用

项目单位：513001-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主管部门：513-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9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9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村级管理费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减轻农民负担,统筹城乡发展,规范农村分配关系,加快解决三农问题的一项重大措施,此项经费用于确保全镇各村正常工作以及维持村级正常运转、进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文教卫生等各项事业开展。高都镇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1、本单位负责的 34 个行政村村党支部和村委正常运转开支; 2、发放村干部工资。“一肩挑”主干 25 人,大约每人每年 50000 元;“两委”主干 8 人,大约每人每年 30000 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关于转发《财政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财预【2020】52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确保全镇各村正常工作以及维持村级正常运转、进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文教卫生等各项事业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召开镇党委政府联席会议,根据各村常住人口及年度考核、日常工作运行等综合分配资金。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 年完成全镇 34 个行政村村主干本年度工资发放工作以及根据各村综合情况和考核结果发放的转移支付工作。确保全镇各村正常工作以及维持村级正常运转、进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文教卫生等各项事业开展。

(2) 项目年度目标

2024 年完成全镇 34 个行政村村主干本年度工资发放工作以及根据各村综合情况和考核结果发放的转移支付工作。确保全镇各村正常工作以及维持村级正常运转、进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文教卫生等各项事业开展。

（三）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资金预算下达后 1、按季度由县政府统一发放村主干的工资汇入财政局专户。2、年终乡镇一次性补贴村两委主干工资至各村账户。3、各村转移支付在年末根据各村的综合情况及考核结果发放。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2,720,000	2,720,000	559,014.25	559,014.2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20,000	2,720,000	559,014.25	559,014.25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都镇行政村数		=34个	34	5	5	
		发放村主干工资人数		≥30人	40	5	5	
		发放村两委工资人数		≥100人	180	5	5	
		村订阅杂志报刊数量		≥500套	500	5	5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50	7	6.9	该项目包含村两委主干报酬，由上级部门统一安排下达拨付，2024年三、四季度还未通知发放
		订阅报刊杂志达标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村级干部报酬发放时间		每季度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 定效果	3	2	村两委主干报酬由上级部门统一安排下达拨付，2024年三、四季度还未通知发放
		报刊订阅时间		每年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7	7	
	成本指标	村主干工资		=50000元/人/年	50000	5	5	
		报刊订阅标准		≤300套	3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积极性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保障村级正常运转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主干满意度		≥90%	89	5	4.9	村主干报酬由上级部门统一安排下达拨付，2024年三、四季度还未通知发放，满意度较低
		村民满意度		≥90%	90	5	5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8.8 分，最终评分结果：村级管理费用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8.8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2 月份，各村宣传泽州县安委办 2024 年春节安全提示，春节期间，村两委主干做好 24 小时轮班；3-5 月份，各村主干驻村值守做好巡查防火工作；6 月份，各村主干指导完成“三夏”农忙时节小麦收割与大豆复播工作；7-8 月份，进入主汛期，各村主干驻村值守做好防汛隐患排查工作；村支书每月召开主题党日工作。该项目的实施，完成了我镇 34 个行政村村干部工资发放，提高了村主干工作积极性，保障了农村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保障村级单位正常运转。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34 个行政村“两委”主干充分发挥他们的引领作用，全年做好村级日常运转、公共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农村社会管理生活服务等工作，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2024 年的全年具体工作主要为：1-2 月份，各村宣传泽州县安委办 2024 年春节安全提示，春节期间，村两委主干做好 24 小时轮班；3-5 月份，各村主干驻村值守做好巡查防火工作；6 月份，各村主干指导完成“三夏”农忙时节小麦收割与大豆复播工作；7-8 月份，进入主汛期，各村主干驻村值守做好防汛隐患排查工作；村支书每月召开主题党日工作。该项目资金预算下达后，一部分支付至县委组织部，根据县财政核实后提供的数据按季度发放村主干工资，另一部分支付至农村三资委托代理中心，由其发放村两委工资并

根据各村报账支出办公费等。2024 年我镇村级管理费用项目安排预算资金为 272 万元，实际到位 272 万元，实际支出 55.91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20.56%。主要原因是主干工资由上级部门安排通知统一发放，2024 年后半年工资由于财政年末紧张原因未按时发放，故产生偏差。结余资金已结转至 2025 年，目前已全部发放到位。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 年我镇在该项目资金预算下达后，一部分支付至县委组织部，根据县财政核实后提供的数据按季度发放 34 个行政村的村主干工资，共计发放村主干人数 40 人，另一部分支付至农村三资委托代理中心，由其发放村两委工资并根据各村报账支出办公费等，共计发放两委人数 180 人，34 个行政村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订阅报刊数量达 500 套。工资发放达标率为 50%，订阅报刊杂志达标率达 100%，村主干工资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0 元，高都镇每年订阅报刊数量标准在 300 套。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完成情况较差，部分达到预期指标，但一定程度上也有效地提高了村干部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确保了全镇各村村级正常运转。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提高了村干部和村民满意度，但村里其他村干部的工资随着工作越来越复杂，工资薪酬较低，对其工作积极性也有一定的影响。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村级管理费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减轻农民负担，统筹城乡发展，规范农村分配关系，加快解决三农问题的一项重大措施。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从项目的实施情况看，存在的主要不足表现为：财政拨款只保障了村级书记、主任的工资，村里其他村干部的工资随着工作越来越复杂，工资薪酬过低，严重影响村干部工作积极性，经费不可能满足公共设施建设和办公费用的需求，村级组织很少组织公益活动，村民生活比较单一；其次由于财政年末紧张，村主干工资发放不及时，满意度下降。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严格遵循预算管理法规，加大资金投入，保障村主干薪酬及村级各项工作的运转，让预算编制更加细致，透明，内容更加完整。财政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和预算的执行，切实规范预算执行工作的规章制度。

武装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武装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2-中国人民解放军山西省泽州县人民武装部				预算单位	513001-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	1	1	1	0	100	10	
市区县财政资金	1	1	1	1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度完成强化全镇34个村民兵连阵地建设工作,加强村级民兵连规范化建设,保障和稳定基层武装工作正常运转;加强民兵应急执勤值守,全面提高民兵应急响应能力建设。						根据泽州县人民武装部《关于武装工作经费预算情况说明》文件要求,2024年我镇申请了武装工作经费。武装经费保障了我镇人民武装工作的开展,2月、9月我镇积极开展征兵工作,发动18周岁以上的成年男性履行登记义务,督促各村有意向参军的适龄青年参加体检;各村领取征兵宣传条幅,悬挂在醒目位置并利用电子屏等方式进行宣传。按照时间节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新兵征集工作,为部队输送了高素质兵源;5月、11月份开展民兵整组训练,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了民兵训练任务数,提高了民兵思想素质和军事技能,保障了我镇武装部正常训练工作;全年完成武装部物料设备补充工作,做好器材配备、物资储备、管理及服务等工作,强化了全镇34个村民兵连阵地建设,加强了村级民兵连规范化建设,保障和稳定了基层武装工作正常运转;围绕建设和谐平安社会,全年加强民兵应急执勤值守,全面提高了民兵应急响应能力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都镇村级民兵连个数	=个	=34个	=34个	10	10			
			每年征兵次数	=次	=2次	=2次	10	10			
		质量指标	征兵工作完成率	=%	=100%	=100%	5	5			
			民兵应急执勤值守达标率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武装训练开展及时性	=%	=100%	=100%	5	5			
			征兵工作开展时间		2月、9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物资储备成本节约率	≥%	≥10%	≥1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村级民兵连阵地建设情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根据泽州县人民武装部《关于武装工作经费预算情况说明》文件要求,2024年我镇申请了武装工作经费。武装经费保障了我镇人民武装工作的开展,2月、9月我镇积极开展征兵工作,发动18周岁以上的成年男性履行登记义务,督促各村有意向参军的适龄青年参加体检;各村领取征兵宣传条幅,悬挂在醒目位置并利用电子屏等方式进行宣传。按照时间节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新兵征集工作,为部队输送了高素质兵源;5月、11月份开展民兵整组训练,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了民兵训练任务数,提高了民兵思想素质和军事技能,保障了我镇武装部正常训练工作;全年完成武装部物料设备补充工作,做好器材配备、物资储备、管理及服务等,强化了全镇34个村民兵连阵地建设,加强了村级民兵连规范化建设,保障和稳定了基层武装工作正常运转;围绕建设和谐平安社会,全年加强民兵应急执勤值守,全面提高了民兵应急响应能力建设。2024年预算下达10000元,实际执行10000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高都镇共设置村级民兵连34个,每年征兵2次,分别在2月、9月,征兵工作完成率和民兵应急执勤值守达标率达到100%,及时开展了武装工作训练,物资储备成本节约率达到10%。							
		效益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保障了我镇人民武装工作的开展,为部队输送了高素质兵源,保障和稳定了基层武装工作正常运转,提高了民兵应急响应能力建设。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民兵应急执勤值守,维护了社会和谐平安,群众满意度提高。							
	主要经验做法		该预算资金下达后,经两委会研究并根据我镇人民武装工作情况进行合理分配,由镇长、分管领导、分管财政领导三方签字后交至财政所,镇财政所和镇机关财务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及时支付资金,有序做好兵役登记、年度征兵等工作,保障我镇人民武装工作的开展。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武装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513001-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主管部门：513-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9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泽州县人民武装部《关于武装工作经费预算情况说明》文件要求，现申请我镇武装部武装工作经费。武装经费保障了我镇人民武装工作的开展，主要用于：1、民兵整组训练开支。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民兵训练任务数，提高民兵思想素质和军事技能，保障我镇武装部正常训练工作；2、征兵工作费用。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新兵征集工作，为部队输送高素质兵源；3、武装物资配备。做好器材配备、物资储备、管理及服务等工作，强化全镇34个村民兵连阵地建设，加强村级民兵连规范化建设，保障和稳定基层武装工作正常运转；4、围绕建设和谐平安社会，加强民兵应急执勤值守，全面提高民兵应急应战能力建设。资金主要用于武装部八一活动保障支出10000元、民兵整组训练开支5000元、征兵工作费用5000元、购置训练装备及购买应急物质5000元，共计25000元。

立项依据：泽州县人民武装部《关于武装工作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保障我镇人民武装工作的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该预算资金下达后，经两委会研究并根据我镇人民武装工作情况进行合理分配，由镇长、分管领导、分管财政领导三方签字后交至财政所，镇财政所和镇机关财务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及时支付资金。该项目的主管领导为武装部长王光会，承办科室为镇武装部，具体负责开展国防教育，有序做好兵役登记、年度征兵等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 年度完成强化全镇 34 个村民兵连阵地建设工作，加强村级民兵连规范化建设，保障和稳定基层武装工作正常运转；加强民兵应急执勤值守，全面提高民兵应急应战能力建设。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 年度完成强化全镇 34 个村民兵连阵地建设工作，加强村级民兵连规范化建设，保障和稳定基层武装工作正常运转；加强民兵应急执勤值守，全面提高民兵应急应战能力建设。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年底完成我镇武装部物料设备补充工作；在 2024 年 8 月 1 日开展八一活动，保障活动经费，做好征兵宣传工作，同时在 2 月份和 9 月份有序做好年度征兵工作，根据镇武装部购置应急物质和训练装备，进一步增强适龄青年依法参加民兵预备役部队组织和履行国防义务的自觉性，加强村级民兵连营部的规范化建设。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都镇村级民兵连个数		=34 个	34	10	10	
		每年征兵次数		=2 次	2	10	10	
	质量指标	征兵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民兵应急执勤值守达标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武装训练开展及时性		=100%	100	5	5	
		征兵工作开展时间		2 月、9 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物资储备成本节约率		≥10%	10	10	10	
	社会效益	提高村级民兵连阵地建设情况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武装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泽州县人民武装部《关于武装工作经费预算情况说明》文件要求，2024 年我镇申请了武装工作经费。武装经费保障了我镇人民武装工作的开展，2 月、9 月我镇积极开展征兵工作，发动 18 周岁以上的成年男性履行登记义务，督促各村有意向参军的适龄青年参加体检；各村领取征兵宣传条幅，悬挂在醒目位置并利用电子屏等方式进行宣传。按照时间节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新兵征集工作，为部队输送了高素质兵源；5 月、11 月份开展民兵整组训练，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了民兵训练任务数，提高了民兵思想素质和军事技能，保障了我镇武装部正常训练工作；全年完成武装部物料设备补充工作，做好器材配备、物资储备、管理及服务等工作，强化了全镇 34 个村民兵连阵地建设，加强了村级民兵连规范化建设，保障和稳定了基层武装工作正常运转；围绕建设和谐平安社会，全年加强民兵应急执勤值守，全面提高了民兵应急应战能力建设。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泽州县人民武装部《关于武装工作经费预算情况说明》文件要求，2024 年我镇申请了武装工作经费。武装经费保障了我镇人民武装工作的开展，2 月、9 月我镇积极开展征兵工作，发动 18 周岁以上的成年男性履行登记义务，督促各村有意向参军的适龄青年参加体

检；各村领取征兵宣传条幅，悬挂在醒目位置并利用电子屏等方式进行宣传。按照时间节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新兵征集工作，为部队输送了高素质兵源；5月、11月份开展民兵整组训练，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了民兵训练任务数，提高了民兵思想素质和军事技能，保障了我镇武装部正常训练工作；全年完成武装部物料设备补充工作，做好器材配备、物资储备、管理及服务等工作，强化了全镇34个村民兵连阵地建设，加强了村级民兵连规范化建设，保障和稳定了基层武装工作正常运转；围绕建设和谐平安社会，全年加强民兵应急执勤值守，全面提高了民兵应急应战能力建设。2024年预算下达10000元，实际执行10000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高都镇共设置村级民兵连34个，每年征兵2次，分别在2月、9月，征兵工作完成率和民兵应急执勤值守达标率达到100%，及时开展了武装工作训练，物资储备成本节约率达到1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保障了我镇人民武装工作的开展，为部队输送了高素质兵源，保障和稳定了基层武装工作正常运转，提高了民兵应急应战能力建设。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民兵应急执勤值守，维护了社会和谐平安，群众满意度提高。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该预算资金下达后，经两委会研究并根据我镇人民武装工作情况进行合理分配，由镇长、分管领导、分管财政领导三方签字后交至财

政所，镇财政所和镇机关财务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及时支付资金，有序做好兵役登记、年度征兵等工作，保障我镇人民武装工作的开展。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农村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泽州县公安局					预算单位	513001-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32	10.32	5.16	5.16	0	100	10	根据上级部门流程规定执行,两站两员工资按季度发放,第三季度还未开始审核,加之审核周期较长,需要时间,发放可能存在时差。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32	10.32	5.16	5.16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完成高都镇农村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工作经费的补贴工作,及时做好管理员、34个行政村劝导员的工资发放工作。有效遏制农村地区农用车违法载人现象突出、道路交通事故频发等问题,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					2024年全年我镇切实发挥农村交通安全“两站两员”作用,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实现“两站两员”办公机构、场所、人员、经费“四落实”。根据上级部门通知,按时申请专项资金拨付,在4月份及8月份未支付第一、二季度管理员和劝导员的工资,其中1名管理员成本在每月发放工资1800元,34个行政村每村一个劝导员,成本为每人每月发放工资200元,两个季度工资共计51600元,完成进度达到50%。项目资金一共支出了51600元,预算执行率为50%。项目整个完成后将有效遏制农村地区农用车违法载人现象突出、道路交通事故频发等问题,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行政村总数	=个	=34个	=34个	6	6			根据上级部门流程第三季度还未开始审核,审核周期较长,发放可能存在时差。	
			乡镇管理员个数	=个	=1个	=1个	7	7				
			劝导员个数	=个	=1个	=34个	7	7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部分达成预期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9.5				
		成本指标	乡镇管理员月工资	=元/人	=1800元/人	=1800元/人	5	5				
			劝导员月工资	=元/人	=200元/人	=200元/人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		预防和减少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99.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年我镇切实发挥农村交通安全“两站两员”作用,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实现“两站两员”办公机构、场所、人员、经费“四落实”。根据上级部门通知,按时申请专项资金拨付,在4月份及8月份未支付第一、二季度管理员和劝导员的工资,其中1名管理员成本在每月发放工资1800元,34个行政村每村一个劝导员,成本为每人每月发放工资200元,两个季度工资共计51600元,完成进度达到50%。项目资金一共支出了51600元,预算执行率为50%。项目整个完成后将有效遏制农村地区农用车违法载人现象突出、道路交通事故频发等问题,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截止2024年12月,下达预算金额103200元,实际到位103200元,到位率100%,实际支出金额51600元,预算执行率为50%。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部门流程规定执行,两站两员工资按季度发放,第三季度还未开始审核,加之审核周期较长,需要时间,发放可能存在时差,剩余资金已结转至2025年进行发放。								
		产出情况及分析		为切实发挥农村交通安全“两站两员”作用,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实现“两站两员”办公机构、场所、人员、经费“四落实”,我镇设置1名管理员,34个行政村每村一名交通安全劝导员,管理员成本在每月发放工资1800元,劝导员成本为每人每月发放工资200元,补贴发放标准率达100%,发放及时性未全部达标,主要原因是第三季度还未开始审核,加之审核周期较长,需要时间。								
		效益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情况良好,项目整个完成后有效遏制了农村地区农用车违法载人现象突出、道路交通事故频发等问题,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了农村道路交通事故。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情况良好,未发放的工资已结转至2025年,提高了工作人员满意度,增强了群众满意度。								
	主要经验做法		预算资金下达后,经镇长、财经主任、分管领导三签字后,按流程拨付至高都镇农村三资委托代理中心,在发放过程中确保发放手续合规,发放时间及时,发放对象准确。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上级部门流程规定执行,两站两员工资按季度发放,第三季度还未开始审核,加之审核周期较长,需要时间,发放可能存在时差。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积极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指示安排,按时申请支付,确保工资及时发放,专款专用。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农村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513001-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主管部门：513-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7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山西省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山西省农村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建设及运行指导意见》要求，切实发挥农村交通安全“两站两员”作用，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实现“两站两员”办公机构、场所、人员、经费“四落实”，结合我县实际，每年“两站两员”工作经费计138.96万元。按照“两站两员”建设标准，高都镇设1个交通安全管理站，配备一名管理员，拟每人每月发放工资1800元，每村一个劝导员，拟每人每月发放工资200元。

立项依据：《关于申请解决农村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工作经费的请示》泽县交安办【2021】4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有效遏制农村地区农用车违法载人现象突出、道路交通事故频发等问题，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该预算资金下达后，经镇长、财经主任、分管领导三签字后，按流程拨付至高都镇农村三资委托代理中心，在发放过程中确保发放手续合规，发放时间及时，发放对象准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年完成高都镇农村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工作经费的补贴工作，及时做好管理员、34个行政村劝导员的工资发放工作。有效

遏制农村地区农用车违法载人现象突出、道路交通事故频发等问题，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 年完成高都镇农村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工作经费的补贴工作，及时做好管理员、34 个行政村劝导员的工资发放工作。有效遏制农村地区农用车违法载人现象突出、道路交通事故频发等问题，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度完成对管理员和劝导员的工资发放。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03,200	103,200	51,600	51,6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3,200	103,200	51,600	51,600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行政村总数		=34个	34	6	6	
		乡镇管理员个数		=1个	1	7	7	
		劝导员个数		=1个	34	7	7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 一定效果	10	9.5	根据上级部门流程第三季度还未开始审核，审核周期较长，发放可能存在时差。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乡镇管理员月工资		=1800元/人	1800	5	5	
		劝导员月工资		=200元/人	200	5	5	
	社会效益	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		预防和减少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9.5 分，最终评分结果：农村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9.5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全年我镇切实发挥农村交通安全“两站两员”作用，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实现“两站两员”办公机构、场所、人员、经费“四落实”。根据上级部门通知，按时申请专项资金拨付，在 4 月份及 8 月份末支付第一、二季度管理员和劝导员的工资，其中 1 名管理员成本在每月发放工资 1800 元，34 个行政村每村一个劝导员，成本为每人每月发放工资 200 元，两个季度工资共计 51600 元，完成进度达到 50%。项目资金一共支出了 516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50%。项目整个完成后将有效遏制农村地区农用车违法载人现象突出、道路交通事故频发等问题，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全年我镇切实发挥农村交通安全“两站两员”作用，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实现“两站两员”办公机构、场所、人员、经费“四落实”。根据上级部门通知，按时申请专项资金拨付，在 4 月份及 8 月份末支付第一、二季度管理员和劝导员的工资，其中 1 名管理员成本在每月发放工资 1800 元，34 个行政村每村一个劝导员，成本为每人每月发放工资 200 元，两个季度工资共计 51600 元，

完成进度达到 50%。项目资金一共支出了 516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50%。项目整个完成后将有效遏制农村地区农用车违法载人现象突出、道路交通事故频发等问题，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截止 2024 年 12 月，下达预算金额 103200 元，实际到位 103200 元，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金额 516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50%。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部门流程规定执行，两站两员工资按季度发放，第三季度还未开始审核，加之审核周期较长，需要时间，发放可能存在时差。剩余资金已结转至 2025 年进行发放。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为切实发挥农村交通安全“两站两员”作用，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实现“两站两员”办公机构、场所、人员、经费“四落实”，我镇设置 1 名管理员，34 个行政村每村一名交通安全劝导员，管理员成本在每月发放工资 1800 元，劝导员成本为每人每月发放工资 200 元，补贴发放标准率达 100%。发放及时性未全部达标，主要原因是第三季度还未开始审核，加之审核周期较长，需要时间。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情况良好，项目整个完成后有效遏制了农村地区农用车违法载人现象突出、道路交通事故频发等问题，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了农村道路交通事故。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情况良好，未发放的工资已结转至 2025 年，提高了工作人员满意度，增强了群众满意度。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预算资金下达后，经镇长、财经主任、分管领导三签字后，按流

程拨付至高都镇农村三资委托代理中心，在发放过程中确保发放手续合规，发放时间及时，发放对象准确。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上级部门流程规定执行，两站两员工资按季度发放，第三季度还未开始审核，加之审核周期较长，需要时间，发放可能存在时差。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积极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指示安排，按时申请支付，确保工资及时发放，专款专用。

遗属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3 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		513001-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242	10.242	10.242	10.242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242	10.242	10.242	10.242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底完成对11名退休死亡人员其家属的补助及取暖费的发放,帮助遗属们应对经济上的困难,以及改善她们的生活质量。							根据泽州县财政局关于下达遗属补助经费的通知,2024年遗属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对高都政府11名退休死亡人员其家属补助。我镇完成了对11名退休死亡人员其家属的补助及取暖费的发放,遗属补助以每人每月568元的标准进行发放;遗属取暖费仅限于对退休死亡人员的配偶发放,退休死亡人员的子女没有遗属取暖费;高都政府11名退休死亡人员中,其配偶还在世的有7名,取暖费以每人每年3920元的标准进行发放。有效帮助遗属们应对经济上的困难,以及改善她们的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人	=11人	=11人	10	10				
			遗属取暖费补助人数	=人	=7人	=7人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遗属取暖费补助发放时间			2024年9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元/月	=568元/月	=568元/月	5	5				
			取暖费发放标准	=元/年	=3920元/年	=3920元/年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遗属们生活质量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第一季度我镇已做好遗属补助相关统计工作,分为遗属补助和遗属取暖费两部分:遗属补助以每人每月568元的成本标准进行发放;遗属取暖费仅限于对退休死亡人员的配偶发放,退休死亡人员的子女没有遗属取暖费,高都政府11名退休死亡人员中,其配偶还在世的有7名,取暖费以每人每年3920元的成本标准进行发放。由于第二季度防火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繁重,还未及时向上申报;10月份完成该项目全部资金,在12月份完成所有补助发放工作。项目整个完成后可以有效帮助遗属们应对经济上的困难,以及改善她们的生活质量。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102416元,预算下达金额102416元,实际下达102416元,全年执行数102416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		该项目遗属补助人数11人,遗属取暖补助7人,补助标准达标率达到100%,取暖费发放标准为3920元/人,遗属补助发放标准为568元/月,所有补贴年底前都按时发放完成。								
		效益情况		遗属补助经费的发放有效帮助了遗属们应对经济上的困难,同时一定程度上也改善了她们们的生活质量。								
		满意度情况		该项目情况完成良好,增强了遗属们的满意度。								
	主要经验做法		预算资金下达后,根据申报预算情况进行发放,在发放过程中确保发放手续合规,发放时间及时,发放对象准确。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遗属补助经费

项目单位：513001-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主管部门：513-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7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2024 年遗属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对高都政府 11 名退休死亡人员其家属补助。遗属补助经费分为遗属补助和遗属取暖费两部分：遗属补助以每人每月 568 元的标准进行发放；遗属取暖费仅限于对退休死亡人员的配偶发放，退休死亡人员的子女没有遗属取暖费，高都政府 11 名退休死亡人员中，其配偶还在世的有 7 名，取暖费以每人每年 3920 元的标准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泽州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遗属补助经费的通知（泽财预【2023】13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为了帮助遗属们应对经济上的困难，以及改善她们的生活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预算资金下达后，根据申报预算情况进行发放，在发放过程中确保发放手续合规，发放时间及时，发放对象准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 年底完成对 11 名退休死亡人员其家属的补助及取暖费的发放，帮助遗属们应对经济上的困难，以及改善她们的生活质量。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 年底完成对 11 名退休死亡人员其家属的补助及取暖费的发放，帮助遗属们应对经济上的困难，以及改善她们的生活质量。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底完成对 11 名退休死亡人员其家属的补助及取暖费的

发放。在预算资金下达后，遗属补助每月发放一次，遗属取暖费在 9 月份对遗属们进行发放。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02,416	102,416	102,416	102,416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2,416	102,416	102,416	102,416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1人	11	10	10	
		遗属取暖费补助人数		=7人	7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遗属取暖费补助发放时间		2024年9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568元/月	568	5	5	
		取暖费发放标准		=3920元/年	3920	5	5	
	社会效益	改善遗属们生活质量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0%	9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遗属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泽州县财政局关于下达遗属补助经费的通知，2024 年遗属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对高都政府 11 名退休死亡人员其家属补助。我镇完成了对 11 名退休死亡人员其家属的补助及取暖费的发放，遗属补助以每人每月 568 元的标准进行发放；遗属取暖费仅限于对退休死亡人员的配偶发放，退休死亡人员的子女没有遗属取暖费，高都政府 11 名退休死亡人员中，其配偶还在世的有 7 名，取暖费以每人每年 3920 元的标准进行发放。有效帮助遗属们应对经济上的困难，以及改善她们的生活质量。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第一季度我镇已做好遗属补助相关统计工作，分为遗属补助和遗属取暖费两部分：遗属补助以每人每月 568 元的成本标准进行发放；遗属取暖费仅限于对退休死亡人员的配偶发放，退休死亡人员的子女没有遗属取暖费，高都政府 11 名退休死亡人员中，其配偶还在世的有 7 名，取暖费以每人每年 3920 元的成本标准进行发放。由于第二季度防火防汛体操比赛等工作繁重，还未及时向上申报；10 月份底申报完该项目全部资金，在 12 月份完成所有补助发放工作。项目整个完成后可以有效帮助遗属们应对经济上的困难，以及改善她们的生活质量。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02416 元，预算下达金额 102416 元，

实际下达 102416 元，全年执行数 102416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遗属补助人数 11 人，遗属取暖补助 7 人，补助标准达标率达到 100%，取暖费发放标准为 3920 元/人，遗属补助发放标准为 568 元/月，所有补贴年底前都按时发放完成。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遗属补助经费的发放有效帮助了遗属们应对经济上的困难，同时一定程度上也改善了她们的生活质量。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情况完成良好，增强了遗属们的满意度。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预算资金下达后，根据申报预算情况进行发放，在发放过程中确保发放手续合规，发放时间及时，发放对象准确。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畅安路北段区域供热项目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畅安路北段区域供热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3-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	513001-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140	1140	1140	1140	0	100%	10		
	县市区财政资金	1140	1140	1140	1140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供热前,解决我镇西元庆村逸品文山小区的供热问题,改善群众居民条件,提高群众满意度。						本项目工程主要解决畅安路北段用户供热,畅安路以东区域归属泽州县、以西归城区管辖,建议由泽州县、城区政府共同投资建设,投资比例各占50%。为保证今冬按期供热,由于新建隔压站,敷设供热管网审批、建设周期较长,泽州县、城区政府应尽快解决建设资金。泽州县、城区政府指派专人负责该项目建设事宜,市政公用集团热力分公司开设本项目的专用账户,三方共同管理账户资金,2024年我镇在收到资金后立即执行审批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支付工作,资金到位后,推动了市政公用集团热力分公司进行征地实施项目建设,城区政府落实解决相关土地手续。同时项目完成后改善了居民生活条件,提高了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敷设DN600管网长度	1010米	1010米	1010米	10	10		
			隔压站占地亩数	4.5亩	4.5亩	4.5亩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达标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定性	2024年供热前	达成监控期指标	5		5
		项目开工时间		定性	市县两级资金到位80%	达成监控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项目估算总投资	2850万元	2850万元	285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生活条件	定性	改善	达成监控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项目工程主要解决畅安路北段用户供热,畅安路以东区域归属泽州县、以西归城区管辖,建议由泽州县、城区政府共同投资建设,投资比例各占50%。为保证今冬按期供热,由于新建隔压站,敷设供热管网审批、建设周期较长,泽州县、城区政府应尽快解决建设资金。泽州县、城区政府指派专人负责该项目建设事宜,市政公用集团热力分公司开设本项目的专用账户,三方共同管理账户资金,2024年我镇在收到资金后立即执行审批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支付工作,资金到位后,推动了市政公用集团热力分公司进行征地实施项目建设,城区政府落实解决相关土地手续。同时项目完成后改善了居民生活条件,提高了群众满意度。22024年预算下达1140万元,实际执行114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分析		该项目敷设DN600管网长度为1010米,隔压站占地4.5亩,项目建设达标率达到100%,在2024年供热前完成了资金拨付工作,项目开始了开工,项目估算总投资2850万元。						
		效益情况分析		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资金到位后,推动了市政公用集团热力分公司进行征地实施项目建设,城区政府落实解决相关土地手续,有效改善了居民生活条件。						
		满意度情况分析		畅安路北段用户供热的解决,使得人民群众满意度增强。						
	主要经验做法			学习借鉴市政公用集团热力分公司开设本项目的专用账户,三方共同管理账户资金,待两级政府资金到位80%以上,由市政公用集团热力分公司进行征地实施项目建设,城区政府落实解决相关土地手续。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畅安路北段区域供热项目资金

项目单位：513001-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主管部门：513-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7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为解决我镇西元庆村逸品文山小区供热问题，晋城市政公用集团热力分公司综合考虑畅安路北段规范发展以及西元庆、三沟等附近村庄的供热，结合北石店片区供热管网系统现状，制定《畅安路北段区域供热解决方案》：**1.**新建隔压站，隔压站暂定在畅安路东、畅东花园以北（自来水五公司入口），占地约4.5亩；**2.**敷设畅安路（泰信街至陵沁路）段道路管网及进出隔压站连接管网，敷设DN600管网约1010米。项目估算总投资2850万元。根据《方案》实施建议，由泽州县、城区政府共同投资建设，投资比例各占50%，并在两级政府资金到位80%以上后，由市政公用集团热力分公司开始征地实施项目建设。由于我镇财政资金较为困难，为了确保项目尽快实施建设，现向县政府申请项目资金1140万元，该项目资金下达后，将全部用于畅安路北段区域供热项目。

立项依据：泽州县人民政府请示公文处理卡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解决我镇西元庆村逸品文山小区供热问题，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提高群众满意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1.**本项目工程主要解决畅安路北段用户供热，畅安路以东区域归属泽州县、以西归城区管辖，由泽州县、城区政府共同投资建设，投资比例各占50%；**2.**泽州县、城区政府委托市政公用集团热力分公司进行建设及运营管理，三方签订项目建设框架协议；**3.**市政公用集团热力分公司开设本项目的专用账户，三方共同管理账户资金，待两级政府资金到位80%以上，由市政公用集团热力分公司进行征地实施项目建设，城区政府落实解决相关土地手

续。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 年供热前，解决我镇西元庆村逸品文山小区的供热问题，改善群众居民条件，提高群众满意度。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 年供热前，解决我镇西元庆村逸品文山小区的供热问题，改善群众居民条件，提高群众满意度。

（三）项目实施计划

市政公用集团热力分公司开设本项目的专用账户，三方共同管理账户资金，待市县两级政府资金到位 80%以上，由市政公用集团热力分公司进行征地实施项目建设，城区政府落实解决相关土地手续，2024 年供热前，解决我镇西元庆村逸品文山小区的供热问题。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140	1140	1140	114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40	1140	1140	1140	0	100%	1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敷设 DN600 管网长度	=1010 米	=1010 米	=1010 米	10	10
		隔压站占地亩数	=4.5 亩	=4.5 亩	=4.5 亩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达标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定性	2024 年供热前	达成监控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定性	市县两级资金到位 80%	达成监控期指标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估算总投资	=2850 万元	=2850 万元	=2850 万元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居民生活条件	定性	改善	达成监控期指标	30	30
		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畅安路北段区域供热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工程主要解决畅安路北段用户供热，畅安路以东区域归属泽州县、以西归城区管辖，建议由泽州县、城区政府共同投资建设，投资比例各占 50%。为保证今冬按期供热，由于新建隔压站、敷设供热管网审批、建设周期较长，泽州县、城区政府应尽快解决建设资金。泽州县、城区政府指派专人负责该项目建设事宜，市政公用集团热力分公司开设本项目的专用账户，三方共同管理账户资金，2024 年我镇在收到资金后立即执行审批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支付工作，资金到位后，推动了市政公用集团热力分公司进行征地实施项目建设，城区政府落实解决相关土地手续。同时项目完成后改善了居民生活条件，提高了群众满意度。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项目工程主要解决畅安路北段用户供热，畅安路以东区域归属泽州县、以西归城区管辖，建议由泽州县、城区政府共同投资建设，投资比例各占 50%。为保证今冬按期供热，由于新建隔压站、敷设供热管网审批、建设周期较长，泽州县、城区政府应尽快解决建设资金。泽州县、城区政府指派专人负责该项目建设事宜，市政公用集团热力分公司开设本项目的专用账户，三方共同管理账户资金，2024 年我

镇在收到资金后立即执行审批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支付工作，资金到位后，推动了市政公用集团热力分公司进行征地实施项目建设，城区政府落实解决相关土地手续。同时项目完成后改善了居民生活条件，提高了群众满意度。2024 年预算下达 1140 万元，实际执行 114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4.产出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敷设 DN600 管网长度为 1010 米，隔压站占地 4.5 亩，项目建设达标率达到 100%，在 2024 年供热前完成了资金拨付工作，项目开始了开工，项目估算总投资 2850 万元。

5.效益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资金到位后，推动了市政公用集团热力分公司进行征地实施项目建设，城区政府落实解决相关土地手续，有效改善了居民生活条件。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畅安路北段用户供热的解决，使得人民群众满意度增强。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学习借鉴市政公用集团热力分公司开设本项目的专用账户，三方共同管理账户资金，待两级政府资金到位 80%以上，由市政公用集团热力分公司进行征地实施项目建设，城区政府落实解决相关土地手续。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